

# 懲獎類目錄

總則

公務員考績法 ..... 七六三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七六三—七六五

附考績表式

附考績表式

公務員考績法 ..... 七六七—七六八  
非常時期考績考績暫行條例 ..... 七六八—七六九

新生活運動 ..... 七七〇—七七二  
國民教育獎勵條例 ..... 七七三—七七四

節節獎勵條例 ..... 七七五—七七七  
非常時期考績考績暫行條例 ..... 七七七

非常時期考績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 七七七—七七八  
非常時期考績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各項辦法所定獎金應由本機關支給令 ..... 七七八

限制公務員考績考績暫行條例 ..... 七七九  
考績考績暫行條例實施辦法 ..... 七七九—七八〇

黨軍中央機關在各省黨入事管理人員考績辦法 ..... 七八〇—七八一  
附考績表三種

加蓋中央黨政府機關入事考績辦法 ..... 七八二  
行政院及各部會考績所屬機關工作成績辦法 ..... 七八二—七八三

公務員考績工作成績紀錄表

職守士獎勵條例

入事法令彙編目錄 ..... 七八四—七八五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七八五—七八七

附錄忠民族獎狀格式

應特別注意考核令 七八九—七九〇

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算咨 七九〇—七九一

勳章條例 七九一—七九三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七九三—七九五

附獎勵典禮儀式

獎勵證書實表

附獎勵證書格式二種

附獎勵通知書格式 七九四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令 七九五—七九六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 七九六

交通部獎章規則 七九七

附交通部獎章執照式

附請發獎章狀申請表

交通部獎章狀圖式 七九七—七九八

公務員懲戒法 七九九—八〇一

附公務員懲戒法應行解釋事項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八〇一—八〇三

新辦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八〇三—八〇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解釋令 八〇四—八〇五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八〇五

當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八〇五

禁絕貪污令

八〇六

附原提案

嚴懲貪污并着各長官隨時舉發令

八〇六—八〇八

凡屬貪污案件一律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令

八〇八—八〇九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八〇九—八一〇

嚴辦整辦參加偽組織人員令

八一〇—八一

交通部獎勵查緝漢奸暫行辦法

八一—八一二

附非常時期交通員工聯保保證書式

八一三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

八一三—八一四

公務員任用法與懲戒法相輔而行令

八一四—八一五

鐵道局職員改滿公務懲戒規則

八一五—八一六

特定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辦法三項令

八一六—八一七

非常時期交通員工擅離職守懲處辦法

八一七—八一八

附員工擅離職守處分表及填表說明

八一八

禁止登賣汽油令

八一八

鐵路

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

八一九—八二〇

附考績表式

附填表須知

八二一—八二二

非常時期交通鐵道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

八二二—八二五

附鐵路職員平時成績紀錄表

附鐵路職員考績評分意見表

附鐵路職員考績表

附考績獎狀式

附考績合格證明書式

訂非常時期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對非常時期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附考績清冊式

附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最優最劣名單式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考勤規則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非常時期臨時獎懲辦法

搶險區域鐵道員工臨時獎懲辦法

各鐵路對於行車事宜應慎選員工負責辦理如再發生重大事變定予嚴懲令

行車員工因玩忽職務發生事變應加重處分令

從重查禁員工庇護違令令

非常時期交通部公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

附公路職員考績評分意見表

附公路職員平時成績紀錄表

附公路職員考績表

附考績獎狀

附考績合格證明書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

附非常時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令

附修正非常時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之附表三令

附表三式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五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八

八三八

八三八

八三八

八三八

八三八

節錄非常時期電務員工考績獎勵暫行辦法

八三九

擬定技報人員在抗戰期間請假逾期銷假及撤退逾期報到受有革職處分者從寬改爲停職處分令

互見 電政 電務技術員章程 八三九

電務技術員獎勵規則

互見 電政 電務技術員章程 八三九

報務員獎勵規則

互見 電政 報務員章程 八三九

話務員獎勵規則

互見 電政 話務員章程 八三九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獎勵規則

互見 電政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八三九

報差獎勵規則

互見 電政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八三九

郵政

郵政人員考績辦法

八三九—八四〇

郵政人員名稱等級薪率及考績辦法

互見 薪費 郵政 八四〇—八四一

訂定郵政人員成績報告表令

八四〇—八四一

附職員報告表

郵政人員晉級增薪期限

八四三—八四五

郵政員佐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八四四—八四五

郵政員工晉升期間表

八四四—八四五

郵政人員紀律功過獎勵辦法

八四八—八四九

航政

船員考績規則

八四九

附船員考績表

八五〇

國營招商局船員獎懲規則

互見 航政 國營招商局船員章程 八五一

交通部所屬航空公司空中服務人員抗戰時期獎勵辦法

八五一

其他

交通部郵政考績辦法

八五二—八五三

附交通部郵政考績表

八五三

人事法 管 條 目 錄

交通運輸人員訓練所學生獎懲辦法	八五四—八五五
孤屬工廠獎金制度原則	八五五—八五六

# 獎 懲

##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 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 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及高級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級

再上級長官執行高級由督長官執行最後級長官

備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融由

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府考覈與登記

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初級考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隱瞞文件人員濫濫并藉

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五條 初級考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隱瞞文件人員濫濫并藉

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範圍前審查登記表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一官等

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職務自錄較合格之月起至考類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體職任職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二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二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職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課備期間暫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獲核長官核准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錄發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三·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細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第十六條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查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片相貼粘	要情摘要								實支俸類	等	掌管職務	現任職年月	歷	出	任	籍	年	姓	關							
					早退	遲到	曠職	假																請	備註或登記	身	址	貫	齡	名
								病假	事假	喪假	婚假	其他																		

**明說**

- 一、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工作概況」欄所載並參酌「勤惰摘要」所載情形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分「操行」由長官就其平日觀察所得定之
- 二、因考績而晉級或予以待遇人員晉級及加敘俸額或僅晉級而不加俸者應於表內獎懲內註明
- 三、表內等級實支俸額及類別或登記證書號數各欄均須逐一填寫否則視為遺漏
- 四、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詳細填寫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 須知表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員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其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級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獲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調差及勤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俟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舉條例如捕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際工作

五、等 級 應簡任薦任薦任及特任等類之類

六、費支俸薪 即每月實支數目

## 乙

初核及覆核概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審計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

所屬各省陳花煙酒稅局局長者其直接上級長官為國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儉等與其他應考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事項(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

人事)注 各 表 編 美 意

人事注各表編美意

丙 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俟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騰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關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傳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養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餘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費項等事項屬於附稅者如辦理開務與鹽運國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兩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詳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署外交顧問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滯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

七六七

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溝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  
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  
不過舉其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  
行列入者仍由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  
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  
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轄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  
說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  
再上級長官如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  
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  
級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  
操作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額其最低水準

三、考語

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作各爲十五分兩項合  
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準作整  
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  
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  
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  
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  
由直轄上級長官填具

丙。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爲部  
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  
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爲財政部長）對於等次  
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  
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級覆核  
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各機關初級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  
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之參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記功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終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勸導進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符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時得改置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終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應經

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辦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

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

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

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

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四年考或

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

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事由

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院

轉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

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發字第六九六號訓令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考績主管長審慎擬定後稟請核准隨時補行之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績之黨政軍機關及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署及黨部機關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甄別登記或任職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核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轉任他省轉任廳長(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轉任同官等職務者(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轉任同官等職務者(四)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機關轉任同官等職務者(五)省政府各廳處或直轄專署廳處人員調用轉任同官等職務者(六)各縣區級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轉任同官等職務者(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八)在辦理遷移任職或遷移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九)其他人員查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

## 第三條

考績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迅速核行是否公忠謹嚴進取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附隨附職銜者核核核核每月詳報紀錄並得酌酌酌酌予以記功或記過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功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報備案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平時所記功過者隨時核抵併至大功大過應百抵銷則本機關主管長官詳報意見報銓敘部核定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級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甲、嚴守遵公時勤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卅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一)於工作特

著勤勞者(二)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其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公務員於考核時十五分其行爲不守規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一)確實職務輔導他人實踐職務(二)確實職務事項有顯著之業績(三)確實職務或勸導他人實踐職務(四)確實職務或勸導他人實踐職務(五)確實職務或勸導他人實踐職務

甲、學務主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業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一)於(二)章程(三)學務主任職務者(四)經(五)學務主任職務者(六)經(七)學務主任職務者(八)經(九)學務主任職務者(十)經(十一)學務主任職務者(十二)經(十三)學務主任職務者(十四)經(十五)學務主任職務者

### 第五條

依前條考績標準分別評定之考績合計即爲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其獎懲(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人事法令彙編 獎懲

### 第六條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爲成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擬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或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權限在職權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選由該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覆核酌考考種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考種人員之成績權限平時紀錄及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核權機關核定登記或續表式彙定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晉級應照編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予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級者得給予隨任俸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存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限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二)已晉至各該職等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等最高級者得給予晉級存記獎狀式彙定之

###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



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一)試署人員改實授已予晉級者考績時未滿一年者(二)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銜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第十二條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執行之  
甲、由銜敘部辦理者(一)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

外直轄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若任職公務員(六)各省縣長(七)行政區管理公署

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敘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

者(一)省政府及各處局所屬各級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三)各縣政府各級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各省委任公務員銜敘部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銜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銜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績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銜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有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考績例考績之人員得由省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生活須知

##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 第二·新生活與禮

何者禮禮教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意容善與人處孝

觀敬長克敬恤孤

## 第三·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以遊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

善除惡以彰公理

## 第四·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

尚節約以惜物力

## 第五·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得重自取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

圖苟存寧死無悔

##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母酌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飲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案饗相讓舉棋注意衛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吸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草身體貌所寄莫趨時髦模索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披上鞋限扣齊鈕釦穿戴莫至體勿赤裸集會入對冠帽外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極貧寒

##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聚聚致睦毋諱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街衢多開氣透光滿愛惜分陰惜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檢門戶莫積垃圾莫留藥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渣道和給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旗預規

## 第九·新生活運動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前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運主相讓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拾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縟賭絕跡

##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者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成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

親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

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宣布施行

#### 一、緒論

#### 二、共同目標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三、救國之進德

#### 四、建國之奮鬥

#### 五、精神之改造

(一)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革除

(二) 奢費淫物之潮氣必須養成

(三) 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

(四)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五)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刺正

#### 六、動員領導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 七、動員實施

(一) 實施之主體

(二) 實施之步驟

(三) 實施之工作

(四) 實施之事項

#### 八、結

#### 論

(一) 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

(二) 精神總動員之效果必求其持久不滯

(三) 民族精神之樹立必求其確實不拔貞固

移

# 節約運動大綱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令遵行

(一)目的(甲)為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乙)為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丙)為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二)實施原則(甲)節約運動為生產節約消費節約兩種(乙)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為原則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為原則實施方法分為1.統制2.禁止3.勸導4.競賽等各種方法

(三)實施項目(甲)關於農工商業者(一)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1)土地使用節約(2)實行集體耕種增加收穫(3)提倡播種多收穫豐富之品種減少次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雜稻菸草等)(4)注重墾荒利用廢地(5)勞力使用節約(6)應改良舊有農具採取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為原則(7)價值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8)改良農作方法(9)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10)工業生產方面之節約(1)注重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2)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3)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4)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機能(5)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6)提倡聯合推廣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政府對於物價應作適

宜統制以防幣斷之弊(7)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

委員會以協議方式貫達此種目的(三)商業方面之節約(1)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2)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入逐層盤剝(3)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預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為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導線

(乙)關於機關者(一)公務機關(1)文書方面(子)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瞭簡捷為主(丑)公文用紙參照行政院所定款式厘計頒行(寅)各機關刊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卯)各機關購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9)庶務會計方面(子)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節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丑)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盡量選用國貨(寅)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數量應由主管人隨時查防止浪費(卯)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役負責管理並規定啓閉時刻及使用度數(辰)公用汽車應嚴格限制非因公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成分攤用酒精及植物油等(二)社會法團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

用

(丙)關於個人者(一)日常生活之節約(1)居住(子)因戰時遷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其向後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勸令遷回(丑)房屋內都應力求節約(2)服裝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可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寅)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約(3)飲食(子)飲食以滋養為主倡用糙米粗麵(丑)減少運銷出口品之消費以洋酒洋煙爲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寅)後方民衆應節約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卯)但用開水及粗茶糖優良茶葉儘量輸出(辰)咖啡可及其他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1)裝飾(子)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衣飾(丑)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二)社交娛樂之節約(1)婚喪慶弔饋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節約(2)娛樂方面(子)禁止賭博限制娼妓(丑)禁止跳舞及淫穢之戲劇影片等(寅)加重娛樂捐

(丁)關於物品者(一)糧食節約(1)減少糧酒量(2)實行積穀運動並設法維持農產品價格之平衡(二)汽油煤油之節約(1)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統制(2)盡量利用酒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三)紙張節約(1)以國紙代洋紙爲原則(2)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及各雜誌盡量合併(3)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成品(如鏡紙錫箔等)之製造並廣勸人民廢除此種無益消耗之習慣(四)入口奢侈品之節約洋酒洋煙海產品化學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皮及毛織物等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應節約消費並統制進口及課奢侈稅或特種消費稅(五)軍需用普通使用之節約

五金皮革硝酸酒精洋灰麻袋等軍用品得由政府限制使用條例(六)軍用物品及舊衣之節約(1)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修理備用(2)徵集舊衣袋以發給後方難民之用(七)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四)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甲)創立節約建國儲金(一)就現有金融機構獎勵民間儲金從事建國工作(二)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匯局等之建國儲金由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三)各行局所收之節約建國儲金專投資於農林工礦及交通建設等事業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四)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寡得隨時存儲但自存之日起須滿二年始得提用(五)各行局無收節約建國儲金應會計獨立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不得混合(六)各行局以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爲該儲金之保證準備(七)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八)節約建國儲金之詳細辦法另定之(乙)勸購公債(一)勸導人民購買政府公債(二)提倡現金存儲運動(1)凡向國家呈獻金銀首飾金銀硬塊外國貨幣及國債票者由國家發給同價值之金公債票(2)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現金之多少分別頒給作爲榮譽獎勵(3)呈獻金銀或外幣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三)推行辦法及組織(甲)本大綱內各項細目於實施時凡需要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行政法或命令爲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乙)關於節約之宣傳與監察由下列機關負責

遇有必須制裁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於違反者主管機關促其執行(一)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二)在省由省黨部會同省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省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省節約事項(三)在縣市由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新生活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

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

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

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

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日陽字九三〇八號令發

一、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實際被考績人數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順人字第七九四三號訓令

一、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之公務員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

並在同年皮內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

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考績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暫行條例在同一機關連續考績兩次均在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除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給予左列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委任九級以下者五十元

委任八級以上四級以下者一百元

委任三級以上及薦任二百元

簡任三百元

三、應任已達最高級人員或簡薦任待遇最高級人員復得簡薦任存記或薦薦任存記人員復得簡薦任待遇已達最高級者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獎狀或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獎金  
甲、簡任人員及簡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四百元以內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各項辦法所定獎金應由本機關支給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部令第一六七二四號飭知

案准銓敘部本年九月十二日考績字第一五五二號咨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第二第三第六各項規定應給之獎金，未經註明由何機關給與，究當如何辦理，似應對一規定，函核。等由。到部。經以查該項辦法第二第三第六各項所定，

得給之獎金，應由本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支給，等語，函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限制公務員晉級以重銓衡令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令字第一九三號訓令

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七號呈稱：「據銓敘部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青字第一零二一號呈稱：「查

公務員晉級，旨在獎勵功績，故必有法定之根據，乃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關於晉級事項，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附之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第五項內，已有規定。他如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暨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等，法規中已有明文。本部現以前項各法規所定晉級之作用，俱屬獎勵勸勞，若同時並行，不免紛歧重複，正擬與有關機關商討調整辦法，乃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所屬職員工作勤奮，擬予晉級，送請本部核發登記，察其內容，多與上項法規所定之情事不符，而擬晉之級，更多強三超四，本部職司銓敘自應依法辦理，

### 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滬文字第四九六號指令准備案

未便稍事通融，致召放濫之誦。惟現行法規上對於晉級之限制，尚無詳明規定，茲擬在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敘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額微薄得晉二級外，至簡薦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並須報經本部核定。事關全國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之限制，理合呈請核轉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並請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請，係為限制晉級，以重銓衡起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即准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一、為謀各機關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規定考核所屬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更加切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關於工作部份之考核

由、考核被考核人之工作與平時關於被考核人工作部份紀錄之事實或書面報告之內容是否相合

乙、調閱被考核人經辦文稿內容或查詢經辦事務結果考核其能力學問對於所担任之工作是否勝任

- 丙、担任同等工作人員應比較考核其效率
- 三、關於操行部份之考核

人事法令彙編 卷第

甲、就平時關於被考核人操行部份紀錄之事實考核其是否遵守紀律及有無實踐或違反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新生活活須知節約運動大綱之規定

乙、當面考核被考核人言辭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新生活條件

丙、調閱被考核人在小組會議關於批評之記載考核其是否率真并有無實益

- 四、關於學識部份之考核
- 甲、就平時關於被考核人學識部份紀錄之事實並調閱小組



會議讀書報告考核其學識是否增進及有無心得

乙·當面指定問題使被考核人解答考核其見解

丙·就被考核人主管事務考核其學識對於工作方面表現之程度

五·被考核人之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較以往有無進步應比較

考核之

六·前四項規定執行情形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主管長官應作成紀錄

紀錄

七·銓敘機關覆核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該項紀錄或逕依二三四五各項規定辦理

八·聘任派任准予任用及其他不適考績條例考績人員之考成得依本辦法辦理

###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國府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滄又字第四七八號訓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黨政軍中央機關如左

甲·屬於黨者

一·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團局

二·各部處會團局所屬機關

乙·屬於政者

一·國民政府各處局及所屬各院會

二·五院所屬各都會署

三·各都會署所屬機關

丙·屬於軍者

一·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都會

二·各都會所屬機關

一·人事處長

二·人事司長

三·人事室主任及副主任

四·人事科長及隸屬於人事處司室之科長

五·人事股長及隸屬於人事科室之股主任總幹事及未設置人事機構之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第四條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黨部秘書處

二·考試院銓敘部

三·軍事委員會銓敘處

第五條 現任各職人事管理人員任職滿三月者於本辦法公布

行政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表

機關	姓名	籍貫	現職	任用年月	任用日期	查合格	三十年度考績結果	資出			身	經	歷	訓練	歷	證明文件	照片																																																																																																																
								出身	經歷	訓練								性別	年齡	黨籍	等級	實支	俸額																																																																																																										
																								省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0">初</th> <th colspan="7">工 作 成 績</th> </tr> <tr> <th>曾否受過</th> <th>記過處分</th> <th>工作是否</th> <th>努力及</th> <th>辦事有</th> <th>無錯</th> <th>公私生活</th> <th>行為是否</th> <th>符合規律</th> <th>現在年力</th> <th>能否勝任</th> <th>職務</th> <th>學識經驗</th> <th>是否與現</th> <th>當時務相</th> <th>對於人事</th> <th>管理有</th> <th>無興趣</th> <th>總評</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優或平或劣)</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初										工 作 成 績							曾否受過	記過處分	工作是否	努力及	辦事有	無錯	公私生活	行為是否	符合規律	現在年力	能否勝任	職務	學識經驗	是否與現	當時務相	對於人事	管理有	無興趣	總評																			(優或平或劣)																																																									
初										工 作 成 績																																																																																																																							
曾否受過	記過處分	工作是否	努力及	辦事有	無錯	公私生活	行為是否	符合規律	現在年力	能否勝任	職務	學識經驗	是否與現	當時務相	對於人事	管理有	無興趣	總評																																																																																																															
																		(優或平或劣)																																																																																																															

- 說明**
- 一、機關至實歷各欄由本人填寫工作成績至總評各欄由主管長官填寫
  - 二、工作成績欄內應填具體事實並注重數目字
  - 三、如有記過警告處分應將處分次數填於「曾否受過警告處分」欄內
  - 四、初歷各欄均須舉出具體事實如能附以證明文件更佳
  - 五、本表各欄篇幅不敷填寫時得另紙接寫粘附並蓋騎縫印章
  - 六、本表年月上須蓋機關印信

軍事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表

機關	姓名	籍貫	現職	任現職年月日	奉到任職令日期	三十年度考績結果	資歷				性別	年齡	黨籍	等	級	實支	律額
							出身	經歷	訓練	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成績													
				工作努力及辦事有無錯謬	公私生活行為是否合乎規律	現在年力能否勝任職務	學識經驗與現任職務是否相稱	對於人事管理有無興趣	總評	主管官	銜	簽名	蓋章				

- 說明
- 一、機關至資歷各欄由本人填寫工作成績至總評各欄由主管官填寫
  - 二、工作成績欄內應填具體事實並注重數目字如因工作不力而受記過處分應於此欄詳加註明
  - 三、初級各欄均須填出具體事實
  - 四、本表各欄篇幅不敷填寫時得另紙接寫粘附並蓋騎縫印章
  - 五、本表年月上須蓋機關印章

第六條

後三個月內由原機關長官於主管考核機關文到一月內分別按表列各項詳細填載加具評語逕同證明文件送交其考核機關其任職不滿三月者俟滿三月後陸續填送表件考核之考核表式分別另定之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繼續任職

一·現職經三十年代考績合格者

二·於現職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并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左列事項有適當之規制或處理能提出確實證明者

1. 關於人員之選拔任免事項

2. 關於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

3. 關於人員之考核獎進事項

第七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一·於現職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

二·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應行規劃及處理之事項毫無成績或有重大錯誤者

第八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認爲學識經驗與現職不相當者調職

第九條

依考核結果繼續任職人員由各級考核機關仍以原職重依法任用調職人員得由原機關長官依其學識經驗調任相當職務

第十條

調職免職人員之遺缺除主管人員應由各考核機關另選合格人員繼任外其餘佐理人員概由主管長官遴選合格人員補充報請考核機關備案但屬於軍者之任免調補除主管人員之人選由各機關長官先徵得考核機關之同意外其餘悉依軍官佐任職條例之規定行之應依本辦法及核之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未遵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如限送附考者不得繼續任職

第十一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分初核覆核原機關長官執行初核考核機關長官執行覆核

第十二條

各考核機關於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遇有疑義時得派員分赴各機關實地調查或召被考核人員面詢

第十三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得由各考核機關臨時組織考核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則由各考核機關分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 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顧人字第一一九七七號飭知

一、遵照 總裁訓示並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二條丙項規定、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今後本會對於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甲、關於任用方面者

(一)任用人員是否遵照任用法及銓敘法辦理

(二)任用人員是否適應工作上之需要有無因人設職浪費人力之現象

(三)任用人員之學識經驗能力志趣是否與職位相稱

乙、關於考核方面者

(一)人員考績是否切實遵照考績法規辦理

(二)年終考績是否依據每月工作學識操行之經常紀錄辦理考績結果是否確實

丙、關於管理方面者

(一)人事管理是否遵照服務規程及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纲要辦理

(二)人事機構是否健全有無應加改進之處

## 行政院及各部會考核所屬機關工作成績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行  
政院第四一一次例會通過

(三)主管人事之人員是否經過訓練是否認真負責與澈底執行法令

(四)關於人事制度之推行有無困難及缺點

(五)關於分層負責制之實施是否切實有效

二、中央黨政各機關人員編制每月人事動態年度考績結果等項資料應隨時檢送本會備查

三、本會於必要時得抽查中央各黨政機關人員之任免調遷考績獎懲各項實際情形

四、本會秘書長及黨務政務兩組主任於必要時得個別邀約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而加考詢觀察其知識能力是否相當思想是否純正辦事是否盡責

五、本會對於各機關負責盡職優秀幹練之人員應特別注意訪查登記以供選拔

六、本會應與中央秘書處及銓敘部密切聯繫定期舉行會報以加強人事考核

七、考核結果每半年專奏呈報一次

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二日陽字九三〇八號令發  
年 月

姓名		所屬		職名		職掌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明 說

- 一、辦事狀況包括已辦未辦案件及其數目辦事遲速勤惰優劣情形並載其事蹟其辦理繁難案件著有成績等則詳敘事蹟記入另欄
- 二、公私行為不守規律者須記明事蹟其實踐或助導他人實踐精神勵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或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記入另欄
- 三、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須記明事蹟其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或究研問題有精到見解者記入另欄

- 一、第二期臨時行政計劃之實施主辦機關應按照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切實辦理由行政院及各部會隨時考核務期計日成功
- 二、行政院考核所屬各機關工作成績事宜由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廳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
- 三、各部會考核所屬機關工作成績事宜除由主管人員負責辦理外得設考核委員會專司其事
- 四、各部會設立考核委員會時各部份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並得聘請或推派專門人員為委員

- 五、考核委員如遇有關係該員本身主辦事項者應行迴避但於開會時得列席答復詢問
  - 六、行政院及各部會得隨時派員實施地考察
  - 七、各部會考核所屬各機關工作成績不論設有考核委員會與否每三個月應將考核結果製成詳報報告分別獎懲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如有涉及其他機關主辦之事項亦應請行政院核辦
- (錄自四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類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類

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四·頒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恤金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

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

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會受軍事補

助教育者得受陸海軍少尉官

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

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

核予銓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

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

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

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街或其他相當地

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

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

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授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

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勳子弟就學免費條例

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贈獎之程序如左

-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請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英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例條

- 第一條 為獎勵公務員暨其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匪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人 軍法 令 彙 編 獎 懲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八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員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 一、晉升(記升)
- 二、「盡忠民族」獎狀
- 三、獎金
- 四、記功
-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 一、任用
- 二、「盡忠民族」獎狀
- 三、獎金
- 四、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 一、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偽職或犯濫奸行為據實呈報者
-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濫奸行為負責檢察者
- 三、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濫奸行為負責檢察者
-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濫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濫奸嫌疑而密報者

六、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七、檢舉濫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誣者

八、發覺濫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屢迫切能迅速處置獲案者

第六條 確知為濫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七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以晉升之存記

第八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九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廳主管分別呈報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政府頒給之(獎狀式樣附後)

第十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長官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第十一條 記功由各機關部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體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長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檢果濫奸其被檢舉人如為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

第十三條

輕重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確屬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图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為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參酌人民守十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嫌疑以書面詳細敘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應即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簽名實章並註明詳細地址無論被檢舉人為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

第十七條

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概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逕行依法處理外所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查明確後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事蹟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盡忠民族」獎狀格式

根	存
因	
給與盡忠民族獎狀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月
號	日

盡忠民族獎狀

(某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事)

今蒙公(務)事(業)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錄)列(第)條第(續)

狀呈經

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給與盡忠民族獎狀以示獎勵

此狀

最高機關長官(接受檢舉檢舉機關長官(姓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說明 一、右狀圖內之位置印十公分厚方篆體之滿紅色空花「盡忠民族」四字圖與圖之間隔左右相距十公分上下相距五公分

二、狀邊用藍色

70cm.

35cm.

# 應特別注意考核令

卅年一月廿九日行政院令第一五六三號訓令

准銓敘部本年元月十八日甄續字第六四七六號公函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年一月六日侍秘川字第五四〇三號代電開：『銓敘部李部長銓敘處吳廳長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張秘書長均鑒，以後關於銓敘方面應特別注重於考核。而考核方法，應先預定考核條件，尤須注重『實在』二字。考核時當先致核其能力學問，其次考核其過去工作成績及其所報者是否相符，然後再考核其個人歷史。關於工作成績不可徒靠查面報告，必須切實考核其工作與經驗智能是否實在。至於當口頭考核時，應注意其言語，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乎新生活條件，即希轉令該部廳會所屬各人事機關，亦應切實遵照。以上要旨，另擬具體辦法辦理。爲要。中正手啓』等因。奉此，查考績重大意義，在獎勵賢能，淘汰庸劣，以增進行政效率。此種意

義能否實現，又須以考績是否確實公允爲斷。關於考核之標準及方法，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中，亦多有詳明規定。爲期切實執行，本部復據以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式，及考核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分送各機關參考。本部復核考績案，遇有疑義時，並得調閱該項紀錄彙照核定，亦經通行查照各在案。凡此措施，皆在力求考績之確實公允，茲復奉

委員長剴切指示考核要旨，自應切實遵辦，除分別函咨外，相應錄電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飭所屬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 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算咨

銓敘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甄字第四三六八號咨

（上略）查受考績人員任職起算日期，本應從送經審查合格後正式任命，或委任之日起算。惟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先行到職，後送任用審查者，若一律不予計資，似於事實不符。茲依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後半段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規定，對於應受考績人員年資之計算，凡簡荐委任公務員派代後，依法送經審查合格正式任用，在三個月內，自派代到差之日起

算。逾三個月者，自正式任用前三個月起算，虛於法制事實，均得兼顧。(下略)

### 勳章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

授予勳章國民政府為致贈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王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唐佩帶采王大勳章

采王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

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星

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司法政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

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第六條

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於式者

六、經營企業補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文化教育者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星

勳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第七條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顯著者  
三、周旋瑣瑣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

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助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助於國家社會者前三條所未涵蓋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勳章章式及佩星勳章得依勳章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綴領綬綬授勳章標授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綴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兼交主管官會授予之標授勳章由國民政府通令該管長官授予之

獎勵人在外國者得通函當地大使館公使商或領事官

授予之

授予勳章並附發證書

###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部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英助字三〇三號令

內政部禮字第二二二二號

外交部與行字第二八六號

僑務委員會備行秘字第二二二二號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章之審核由勳章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勳章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陸軍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選

勳章委員會委員就國民政府之官廳原有職員中選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被奪公權者應撤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陸軍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編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章 總則

入事法令彙編 獎章

第二條 授予勳章均依本編則之規定辦理

七九一



第四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太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助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襟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均依授之種類分甲乙等區別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助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除政務官外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十年以上經銓敘或登記有案成績昭著並曾受褒獎者為限

第七條

第二章 呈請手續

授于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相片六張以四張貼附表上二張另附備用公務人員並須檢附曾受褒獎之證明文件一併遞轉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核送彙辦初步審核之主管部會或由彙辦初步審核主管部會逕依上述手續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彙呈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前項所送彙辦初步審核之主管部會公務人員為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其與勳績

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稽勳委員會對於授予僑民勳章之初步審核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僑務委員會一存政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其另附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條

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另定之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授勳人於授勳典禮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繳主管部會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一條

第三章 授予手續

國民政府布發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二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受勳人並分別填具授勳證書貼附相片遞轉國民政府蓋璽及於相片下簽加蓋複印分轉主管部會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第十三條

授勳典禮日期除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定之

第十四條

授子領綬勳章應由主管部會將授勳情形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授子襟綬勳章應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駐外使館授子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授子胸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授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助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

第十六條

前項規定於授子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凡積功呈請晉授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非同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七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時佩帶之

第十八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胸雲及景星勳章佩於

授勳典禮儀式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三、授子勳章

人事法令彙編 獎懲

左襟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胸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胸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凡勳表亦均佩於左襟

第十九條

已授子之采玉勳章按其綬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第二層

第二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一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助人聲敘經由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買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甲、如為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長引主席入禮

堂由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

錄發

三

勳章於案上參加授助人員各就位奏樂 主席領導向  
國旗宣誓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國父遺囑後由  
行政院長或代表將勳章及證書呈遞 主席授予後受  
助人員恭敬接收佩帶向 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助如由主管部會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予時將勳章證

四 致詞

書陳於案上奏樂主管部會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  
表將勳章及證書授予之受助人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助官  
行三鞠躬禮

主席或授助官致詞受助人答詞奏樂禮成



授勛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官職)(姓名)	特頒(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字第	字第
號	號
勳章一座	勳章一座
日頒發	日頒發
行	行
相片	相片

國民政府主席爲(官職)(姓名)	國民政府主席爲(官職)(姓名)
(勳績)特頒	(勳績)特頒
優異	優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頒給	日頒給
號	號
勳章用示	勳章用示
日令行	日令行
黨徽	黨徽
之	之
榮	榮
典	典
聖	聖
黨徽	黨徽
考試院長	考試院長
敘銓部部長	敘銓部部長
相片	相片
字第	字第
號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頒) 圖一第

獎勵證書格式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助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令發行
相片				字第
根				號

國民政府主席爲(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助章用示
(勳績)特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徽	行政院院長			頒發
黨徽	內政部部长			號
之 榮 聖 典	外交部部長			
之 榮 聖 典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黨徽	字第			
黨徽				

(式書證立用所時事助員人務公非給類) 圖二第

授助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勳章條例第 條之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 號

受助通知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某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當經審核

合於勳章條例第 條之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發 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某)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令

民國卅一年九月十五日都令第一六一五〇號 飭知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顧人字第一六七一四號訓令開：

一、查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八三號

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會令三十一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七五號函開：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查定考試院呈，為據該院部呈擬公務員

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草案，經核明酌予修訂，請核議施行

等情呈一件，並奉批交教育法編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議去

後，茲據該會稱：本案通擬舉行聯席會議，詳予審議，尙

擬本會酌量酌量進修之進修，並增進機關工作效率，所

擬辦法，辦理妥當，惟應執行便利起見，對於各機關之選

送及決定進修之手續，似應簡便嚴格。經將原文備酌予刪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

國府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八五號訓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一份

修另繕送陳，又為顧全國家財政與盟國戰時學校設備困難

，及來往交通不便確實狀況，特建議鈞會於通過該項辦

法時另附決議，對於派遺公務員赴國外考察或研究一節，

在戰事未停止以前，應暫予緩行，一等語前來。經提奉國

防最高委員會九十大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抄同原呈及該項辦法原則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請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原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

令。』

一、公務員在國內機關擔任職務一年以上經初次考績優良均在

八十分以上應將健全學識精實深造者得擬送國內外考察或

國內升大學或研究院研究

二、各機關每年考績人員在五十人以内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

人得加選一人但最多以選送三人為限

三、各機關派遺人員時應依照規定標準及人數比例選送送請核

四、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研究期間俱為二年國內外

考察或國外研究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科學之研

究前項期間得酌予延長

五、國內考察或國內研究人員給予原薪各機關於不來動預算範



三 國內并得酌給旅費或費用

國外考察或國外研究人員除給予原薪外所需費用由各機關

或建設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六、考察或研究期間回原職或另派其他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交通部獎章獎狀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部令第一〇七九號公布

第一條 凡交通員工於職務上著有特殊功績或於路電郵航之

學術確有發明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此規則之規

定分別功績及學術上之貢獻授給獎章或獎狀

其他人員有功於路電郵航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授給獎章或獎狀應由受獎人或其所在機關主管長官

申請交通郵行之

第三條 獎章分鐵路公路電政郵政航政航空六種每種分一二

三三等每等分一二三級

第四條 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授給兩次

第五條 授給獎章時並付予執照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於受晉等或晉級獎章時應將原受之獎章

撤還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如被法院宣告有罪業經確定或因違反法

令致受撤職處分時應由部撤奪之

被撤奪獎章者應將獎章繳還

第九條 獎章或獎狀遺失經所在機關證明屬實者得呈請補給

呈請補給獎章或獎狀應附繳補給金如次

一、獎章 一等十二元二等八元三等四元

二、獎狀 二元

第十條 獎章獎狀執照及綬並請授獎章獎狀申請表之式樣依

附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之交通部獎章規則自本

規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獎章執照

字第 號

交○○○(機關)○○(職務)○○○(姓名)(或)對於○○○(鐵路公路電政郵政航空字樣)功績昭著合依本部  
 獎章獎狀規則給予○○○(鐵路公路電政郵政航空字樣)○○○級獎章以示鼓勵此照  
 學術確有發明

右給○○○收執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授獎章獎狀申請表

附註	獎請別授	事由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何級獎章等	獎上時次間受		薪額	主管長官

說明 一、受獎人須填具本表一份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呈送本部  
 入事法令彙編 獎懲

- 二、現任交通部員工領呈由所在機關主管長官審核轉呈
- 三、請授獎別欄應填明獎章或獎狀字樣其請授獎章者並應填明等級
- 四、事由欄應詳細填註必要時並得另文聲敘

### 交通部 獎狀

字第 號

查○○○(機關)○○○(職務)○○○(姓名)(或)對於○○○(鐵路公路電政郵政航政或航空字樣)學術<sup>功績</sup>確有發明合依本部  
獎章獎狀規則給予獎狀以示鼓勵此狀



右給○○○○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務院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修正第十條公布二十三年十二月  
(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奉國府令)修正第三條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擔任職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職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在之官職降一級或二級達最低級之日

起非經過三年不得敘進

入 憲法 中央黨部 懲戒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七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發給部

第八條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發給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發給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選任職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

增

七九九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屬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

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

第二十二條

該管法院審理

### 第廿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 第廿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 第廿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 公務員懲戒法應行解釋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第四二〇〇號訓令)

##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三各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及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之規定，同甚明瞭，惟在實際上有政務官兼事務官職務，或各省之聘任職公務員兼任委任職公務員職務者，而其被付懲戒事件適在其兼任之職務範圍內，其管轄機關，應否准照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

### 第廿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件所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2)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處分適用之標準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二十四年十月七日總字第三五八〇號訓令)

字第一七九號公函第二點，被彈劾人為政務官而同時兼為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時，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其政務官之職務而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應適用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之解釋分別屬於本會，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一；其被付懲戒事件不涉本任或兼任之職務範圍，而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是否依其本任官職之資格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懲戒

機關之設，予以免職處分，其在兼任事務官職務者，僅免其專務官之職，抑併免其政務官之職，其在兼任委任職務者，僅免其委任職，抑併其薦任職，此應請解釋者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不適用於政務官，其兼任事務官職務之被付懲戒事件，是否尚應適用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懲戒事件之管轄既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為標準，而以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為標準，

則以事務官而代理，或代行政務官職務，或以兼委任職務代理，或代行薦任職務發生被付懲戒事件，其管轄是否亦應照此項解釋；應分別屬於國民政府或本會，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委員長呈請司法院解釋以遵等語。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核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正

###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職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就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徒刑

一、劫掠軍餉者

三、盜買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二、招募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夫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盜買軍用品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估估或強募財物者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買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贓人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贓人



贓款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

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逕由就近有

###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滄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慶字第三八五號函開：「

據司法部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

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養代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禁屬旅滬運

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

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

，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間，是否包括該

條例公布前之作戰期間，併乞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戰期間

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

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逕

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滄字第八二四八號訓令

為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既往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係同條例第二項規定較前為廣，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祇因行為在開始作戰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是對於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為，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為與該條例抵觸，當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繁屬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審審判，徒使已用之勞力時而等等，亦頗不便。本廳意見，擬將作戰期內四字，就實益上釋為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至發生。是否有當，

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

### 條第二款之解釋令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勇捌字第七八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澄文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三八四二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高濫字第二四八號公函開：『查本會於二十七年四月間擬定之懲治貪污條例草案，曾將藉端詐取財物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各行為列入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嗣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公布條例則去前開兩項，因之對於該項犯行是否適用條例處斷，發生下列兩說：甲說，公布條例既將該兩款刪去，是項犯行自非本條例所能制裁；乙說，藉端詐財以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為貪污最普通之行為，前國防最高會議之核辦，當因條例已有對於主管或兼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概括規定，如以原草案該兩款之被刪，即認為無適用餘地，殊非制頒本條例之主旨，兩說各

具理由，似以乙說較為充分。茲據各級軍法機關約請核示前來，本會以不明核刪該兩款真意，未便遽為指復，相應函請轉陳核示，俾便飭遵。」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貪污行為之動機及其結果作概括之規定，至該項行為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當然適用，即藉端詐財之動機為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自亦構成該條罪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為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似均應議決依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該函復並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飭遵

一、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二、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於七日

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

其免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

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會受懲戒處分公務員

有不合法之支俸單據應即依法剔除並由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四、銓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會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延未

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質詢如係免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

機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部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被懲戒人姓名	職	懲戒案由	主	文	執行情形		備	考
					收調公文日期	執行處分日期		

說明

- 一、本表為被懲戒公務員服務機關填報懲戒銓敘審計等機關所通用
- 二、降級及減俸處分應分別將原銓敘級數或原支減支俸額於備考欄內敘明

# 禁絕貪污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

字第二一三八六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八九六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治字第一二六三五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梅委員公任等所提禁絕貪污，整飭紀綱，行計劃，革除弊端，以改造一切政務一案，決議：本案所提各點，除彙成權劃歸監察院一節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另案核辦外，均甚重要，在國難嚴重時期，尤應厲行，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檢討現行辦法，分別切實核辦等因。查原提案所舉除劃整各機關之薪俸一節，正在法制財政專門委

員會議中，應俟報告審議結果再行核辦外，其一整飭紀綱，二禁絕貪污，三取締營利，四厲行工作計劃，五革除變壞變新之流弊，六節用汽車，七嚴禁奢侈賭博等項，在現行法令中規定已甚詳備，應由各主管機關查飭所屬，依照法令切實執行，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原提案

當茲國難嚴重戰局危迫之際，各级政府一切政治設施，務期以輔抗戰為中心，一切不必要不應急之建設，可以從緩。以一切人力財力皆從舉於奮發奮於軍事之工作，設使政治與軍事相輔而行，同舟共濟，使能達到抗戰目的，同時要禁絕貪污，整飭紀綱，厲行計劃，革除積弊，以改進一切政務，必須依照下列各辦法，澈底負責實行，始能成功。

1. 整飭紀綱，為人必有倫理，而後可以修其身；立國必有紀綱，而後始能施其政，況當抗戰建國突飛猛進時，紀綱與軍紀兼重且紀，務要同時並重，然後始能納政治於軌道，所有官

吏俱能服從命令，遵守法律，忠勤職責，如總裁所謂「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竭盡其所有之精神財力，為黨國奮鬥，為民族服務，則國家之政治，始日趨修明，能與軍事相輔而行，達到抗戰建國之任務。

2. 禁絕貪污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中國自古政治腐敗，國家滅亡者，多由於官僚政治，即貪污政治也。故總裁近數年來對於整治貪污之弊風，曾三令五申，責成各級長官，督飭監察院，必須嚴重監察，公正彈劾，以期澈除貪污而澄清吏治，皆能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始堪公忠體國，

兼政施行。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亦各有此項通令，全國各級官吏，如再有貪污之行爲，以私自自利爲目的乘國難而發國難財，真爲亡國大夫，萬非本黨統治下之革命官吏，必須嚴懲禁絕，以肅官常，而維法紀。

3. 取締營利古者官吏多以舞文弄法，貪賦枉法爲戒。近代官吏，間有假政權公款投機營利者，如壟斷金礦，把持貿易，操縱物價，私運貨物，包販鴉片，毒品，以謀大利，一般與商名之曰發國難財，亦可謂可恥可痛矣。孟子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故古者嚴禁士大夫與民爭利。總裁亦痛警官吏經營營利，蓋國家設官，以爲國家民族謀利益造福萬非可以假政權官勢，私自自利。况當茲國難嚴重之際，不思犧牲一切，貢獻一切，爲黨國努力奮鬥，而還要發國難財，將何以對總理，對先烈，對總裁，對全國民衆，此種喪天害理之官吏，不肅清，必至國亡種滅而後已。

4. 厲行工作計劃 總裁爲提高行政效率，增加國家力量，充實國民生計，助長抗戰建國之革命工作，故在五全大會時，責成各行政機關，最低限度亦必有二年臨時行政計劃，分期實行，並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立審查機關，以資考核。同時更仰飭監察院嚴厲監察，務期依照預定計劃，按期完成，萬不可如前日會而不議，議而不行，徒有議案計劃而無實際成績，致議案計劃宣布之時，即爲告終之日。

總裁爲貫徹實事求是躬行實踐之精神，今春乃責成各機關一

切工作，必先定工作計劃，然後再定預算，方爲督責工作最具體之辦法，希望各負責當局務須遵照 總裁之希望完成各該機關所應擔負之責任，然後才能收整體的工作效率，而時抗戰建國之偉大力量，倘若陽奉陰違，不盡職責，必定嚴懲不貸。

5. 提高監察機關及懲戒機關之職權，溯自監察院設立以來，對於貪官污吏亦多有彈劾，不過彈劾而有効，僅能達到驅長以下各屬委等職之公務員。至簡任以上之官吏，往往不能執行，使監察院及懲委會不能行使職權。舉其大者言之，如往者鐵道部長顧孟餘問題，衛生署長及中央醫院劉瑋恆問題，即其實例。又有此處受停職懲處之官吏，彼處又已任用。今日被停職一年之官吏，其上級官署不但不執行，而且更爲之升官。試問如此目無法紀，何有於監察權，又何有於懲戒權，更何有於國家之紀綱。故今後如果要澈底肅清貪污，澄清吏治，增加行政效率，實行廉潔政治，則必使監察院及懲委會各能依法行使其監察權及懲戒權。如能將懲戒權劃歸監察院在執行上更較便利而有效。

6. 革除兼職兼薪之流弊兼職兼薪之流弊，爲本黨各種職務之一種流行病，當茲科學時代，一切事務必須依照科學方法去辦，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此爲 總裁指示吾人辦事之方法。

總裁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等機關對於此問題，亦曾嚴加告戒，希望各機關依法解除，各兼職兼薪人員亦自動辭

卻，惟詳查各機關仍有兼職兼薪者，誤已誤事，良當嚴戒。且或假名領取公費津貼車馬費……等，實跡近貪污，更宜革除。

7. 節用汽車茲當汽油艱難之時，戰事需要孔亟之際，後方各機關，除主管長官由公家備汽車一輛外，各機關斟酌實際所需，再由公家備公用汽車一輛或二輛以上，備公務急迫時用，其他公務員不得由公家備車。且凡由公家所備之車，非為公不得供私人用，即家屬亦不能用，以節省汽油。關於私人自備之車，亦宜酌加限制，不能許其自由用油也。

8. 嚴禁奢侈賭博奢修賭博，俱為壞人心，敗風俗，誤公事之惡習，甚至足以毀家亡國，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俱有嚴禁之通令。總裁在新生活運動及節約運動中及擴大紀念週時，均有嚴正之訓誡。一般黨政軍服務人員，必須認真革除此惡習，以矯頹風而振士氣。

### 嚴懲貪污並着各長官隨時舉發令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令開：「國家之敗，率由官邪，貪墨不懲，何以圖治。溯自抗戰軍興，政府籌維至計，以為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而厲行廉潔，整飭紀綱，尤為當務之急。當經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節操，與政治隆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國難

9. 禁止存款於外國銀行和移居於外國地方凡黨政軍服務人員所有之財產，不能存於外國銀行，所有之眷屬不能移居外國，以為民衆表率。吾等必須如此表示，本黨要對黨國民族負生死存亡之責任，始能堅定民衆之信仰，維持抗戰到底之精神，團結一致，共同奮鬥取得抗戰禁國最後之勝利。

10 調整各機關之薪俸 當茲物價昂貴飛漲之時，政府對於以薪俸為生活資源之公務員，應特別注意，必使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國難生活，始能堅定其愛國盡職之責任心，歡欣為黨國服務。惟查各機關對於折扣之比例，有不同處，機關有收入者，除薪俸外，尚有津貼，機關無收入者，或七折八折，甚至有在六折以下者，同在一個國家政府服務，宜使之平均，各無怨言，多則同多，少則同少，必須一律平等待遇，始能平其心，盡其職。

二十八年二月廿五日行政院呂字第一八二號訓令

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時艱，益加兢惕！苟出納稍涉曖昧，則人民之疑慮益多，公帑略有侵蝕，則庶政之興革無望。矧在今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政治建設，正宜與軍事同時進展，更不容有不肖官吏，貪污瀆職，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礙國策之推行。茲特重申前令，嚴切誥諭，凡屬公務人員，務各尊重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

無妨，勿以自屈爲得計。要知民品可畏，國法難逃，舞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復敢於嘗試，自蹈愆尤，政府一經覺察，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該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贖貨斂財，操

### 凡關貪污案件一律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部令第一一七四六號飭遵

守難信者，必須隨時舉發，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克臻上理，用副政府肅肅官常刷新吏治之至意。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順掇字第一二二八〇號訓令開：

「奉：委員長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待秘字第一二七一七號手令內開：「以後凡關於貪污案件，一律移交軍法執

行總監部審辦。』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

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類雜糧或其他可

人事法令彙編 第五卷

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銀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

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隱匿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八〇九

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竄通敵者

古西、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

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

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

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

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

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司法審判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

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

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辯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

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

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

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

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

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嚴緝懲辦參加偽組織人員令

廿八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九號訓令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滄字第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

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令開：「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全國軍民，莫不敵愾同仇，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堅強抵抗，矢志不渝，乃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甘被敵寇利用，奴顏事仇，為虎作倀，言之殊堪痛恨！政府前經明令飭由軍事委員會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查明通緝，並法嚴懲，並已公布懲治漢奸條例，於各項通敵行為，明定刑條，通飭施行，以清奸宄。現值抗戰形勢轉趨有利之時，日寇詭計，層出不窮，設非剷除敗類，何以鼓勵軍倫！爰特重申法令

## 交通部獎勵查緝漢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昭告週知，凡經參加南北各省非法組織者，除暫係一時被迫，願即革而洗心，應許其自新，免于懲究外，倘有民族叛徒，尙自執迷不悟，或側身傀儡，或潛作漢奸，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辜為國人所共棄，則是自外生成，罪在不赦，應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以彰國法，而快人心。此令。」等因。除由本府公布並錄令函達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第一條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軍警或其他人員查獲意圖着手或實施危害交通之漢奸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三條 非部轄機關員工軍警緝獲意圖着手或實施危害交通之漢奸者每獲漢奸一名獎國幣一百元密報漢奸踪跡因而破獲者每獲漢奸一名獎國幣五十元如所獲之漢奸情節重大或因而破獲漢奸機關者另行特別獎勵之前項獎金俟案經判決確定後照數發給

第二條 當場緝獲或舉發因而破獲意圖着手或實施危害交通之漢奸者分別情形獎勵如左

一·記功

郵轄機關員工軍警依第二條規定給予獎金者照本條規定數額發給之

二·獎金

三·加薪

四·升職

第四條 凡舉發漢奸須將本人真實姓名職業住址必要時得約

非部轄機關員工軍警不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規定

面談舉發人之姓名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挾嫌誣報或栽

妨礙害情事應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條

凡因查緝漢奸致傷或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撫恤之

一、非部轄機關人員協同交通機關員工軍警緝拿漢奸致死者給予喪葬費五十元撫恤費三百元致傷者由交通機關指定之醫院救治並在治療期間每日給予安家費一元殘廢不能工作者給予一次撫慰金三百元

二、部轄機關員工軍警依照本部及前鐵道部所頒章程條例分別撫恤

程條例分別撫恤

(保證書格式)

第六條

漢奸因悔悟而自首並能舉同夥踪跡因而緝獲其他漢奸者照第二第三第五條獎勵或撫恤之並將事實列舉送請主管機關照最有利於自首者辦理之

第七條

舉發漢奸或漢奸自首得向部轄交通機關暨交通隊警或交通機關之員工軍警舉發或自首

第八條

部轄機關員工軍警明知同事中有危害交通之漢奸而不為有效之制止及舉發有確實證據者應即予撤職並送軍事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交通員工聯保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證人	職務	服務機關	
(一)(二)(三)			
茲遵照非常時期交通員工聯保辦法之規定保證○○君在職期間不為觸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則之行為如有失察或故為色庇縱容窩藏不報等情事願依該項辦法規定分別受懲戒或刑事處分須至保證者			
具保證人 (一)(二)(三) (親筆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

二十七年七月廿三日行政院渝字第五九四〇號訓令

查關於通緝官吏案件，向係依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惟辦理以來，頗覺原定辦法尙欠周密，應予改訂，俾臻妥善。爰由本院於本年七月四日召集內政部審查，並函司法行政部及銓敘部派員參加討論，旋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察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報告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並分函司法考試兩院轉飭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審查會紀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案審查會紀錄一份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案審查會紀錄

##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行政院徐象樞 內政部楊君勸 軍政部（因重慶無辦事處未能通知派員）司法行政部陳簡民 劉思榮

銓敘部王詒言

## 四、紀錄：管 歐

## 五、審查意見

本案會以關於官吏之通緝案件，應使其程序簡捷，迅赴事機，并與銓敘機關取得聯絡，以免一方緝辦，一方任用之弊。茲擬改訂辦法如左，即凡關於官吏之通緝：

一、由行政院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

；其係違反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而被通緝者，由該檢察官於緝獲該逃員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

（說明）依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如被通緝者為普通公務人員，原係由行政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迨法部改隸司法院後，則由行政院咨司法院轉飭辦理。茲為迅速起見，擬由行政院逕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辦。又依照國府最近頒行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則因犯該條例各罪之被緝人員，亦似應明定，於緝獲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庶免因職權管轄之差別，而影響通緝之進行。

二、由行政院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說明）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之規定，各縣長，市長，警察官員，及警察有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指揮以偵查犯罪之職責。關於通緝案件，由行政院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辦，自易收協緝之效。

三、由行政院令軍政部飭各憲兵機關遵照辦理。

(說明)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之規定，憲兵隊長官，憲兵官長，軍士及憲兵，爲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有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責。

四、由行政院函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

(說明)爲防止被通緝人員混跡仕途及參與考選起見，似由行政院將通緝案件函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較爲週密。

## 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都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對於一切機密事務及不應宣布之文件應依

本部職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前項規程內所指不應宣布之文件凡任何文件未及宣布時間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對於經辦事務如遇非經辦該項事務之職員

有所查探應嚴詞拒絕

第三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時應嚴密負責收存除因主管接洽

或徵詢意見外不得隨便示人亦不得肆意談論

第四條 本部職員非因公接洽不得隨意赴各廳司會處及他科

閒談妨礙辦公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新聞記者訪查消息除經主管長官許可

五、被通緝人員之所屬機關，除呈請行政院核辦外，并由當地省政府函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

(說明)關於通緝官吏案件，均應呈由行政院核辦，惟一面由當地省政府函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核辦，以使迅赴事機。

六、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廢止之。

(說明)本辦法較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似爲周密，如經核定通行，原辦法自應廢止。

或經秘密廳認爲應行發表者外均不得對外宣洩

第六條 本部職員須恪遵政府命令不得兼充訪員或受聘翻譯

貼代爲探訪

第七條 本部職員圖利自己或他人將尚未發表之公文故意洩

漏者無論其事之大小均應嚴予處分其因而受有不當之酬報者依收受賄賂辦理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經查明有據者除情節重大應依刑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按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送法院究辦外其餘分別情形施以左列之懲戒

甲·撤職

乙·陸毅

丙·沈偉

丁·傅聯

## 特定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辦法三項令

戊·記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再拾字九〇五四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滄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七六四八號公函開：『案據考試院本年四月廿九日第六〇號呈稱，據銓敘部呈稱：『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異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因念抗戰建國，乃吾人應竭之責任；動心忍性，亦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將士，本於忠孝之一念，遠離骨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愈戰愈奮，以視非戰地帶公務人員，雖工作之艱苦相同，而安危之程度迥別。且我國民政府為體恤各級人員，曾經先後決定按月給予生活補助等費，并酌運米糧平價分配，及於春節，其他有關安定生活各事項，亦正分別飭辦。今獲各機關在事人員，似應各就現職，力圖建樹，期以堅定之志向，持續之努力，以收最大之效果，而達非常之任務。倘仍因利乘便，不顧原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栽培之盛心，亦

違守法奉公之本旨。蓋以個人之進退，常思使掌理之事務

延緩其進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所浪費，空閒時間所損失，頗難概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

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

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本部為貫徹上述成法精神，特擬具切實辦法三項如下：一、各機關

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

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

關應即停用；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係備案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敘部核明停止其任用

；審查如為聘任或獨管專事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

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前項簡薦委任人員，及聘

任派任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因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為謀現在人員安心服務，以免影響公務，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本會第

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鑒案函請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非常時期交通員工擅離職守懲處辦法

三十年三月四日人與渝第五九二九號部令公布

一、本辦法所稱擅離職守係包括員工無故離職或請假辭職未准擅先離職或因盜竊或其他不法行為棄職潛逃者而言除郵政電政及各航空公司員工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二、員工擅離職守應視情節之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

一、撤職

二、撤職並永不敘用

三、送法院或軍事機關依法懲辦

三、各機關如發現員工有擅自離職之情事應立即調查其去向填具員工擅離職守處分表（表式附後）呈報交通部議處其因盜竊或其他不法行為棄職潛逃或在戰地擅自離職致貽誤戎機者並應通知當地軍警機關予以緝拿或扣押分別送請法院或軍事機關依法懲處

四、員工因緊急事故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未及向所在服務機關辦

理正式請假或辭職手續倉促離職致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處分者經將離職緣由詳呈原服務機關查明屬實各機關得據情轉呈交通部撤銷處分但此種撤銷處分人員另就其他機關職務時應按照原在服務機關之最後薪資降一級敘用或停止放績一年其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處分之人員另就其他機關職務時應先予察看六個月再行正式派用在察看期間不得參與考績

五、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考查其來歷凡因擅離職守受有處分之人員非經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一概不得任用其現職人員中如有曾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處分者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但書先予察看之規定補予察看六個月其係受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處分者應立即予以停職並均須報部備案各機關如有濫混任用經查明屬實者其主管負責人員及負責介紹人均應受嚴厲之處分

六、凡員工受有擅離職守之處分經交通部通飭有案者各機關應隨時予以登記以資查考

附員工擅離職守處分表

工具擅離職守處分表

(機關名稱)

特 徵 及 相 似	離 職 後 之 去 向	離 職 情 形	離 職 時 間	出 身	姓 名	
					職 別	
備 註	擬 分 子 處	公 家 蒙 損 失	離 職 後 之 地 點	離 職 地 點	略 歷	年 齡
						籍 貫

填表說明

人事法令彙編 獎懲

一、凡員工擅離職守應予處分者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本表兩份呈請交運部議處

二、離職情形應將離職情形詳細填明不得只填「擅離職守」

「乘機潛逃」「久假不歸」或「請假未准擅先辭職」等籠統字樣

三、「離職後之去向」欄應將離職人員之去向確實填明其已就

其他機關之職務者並應填明機關名稱如經調查確係不知去向者應填「去向不明」或「去向待查」等字樣

### 禁止盜賣汽油令

三十年二月二日行政院勇肆字第二〇三一號訓令

查汽車器材油料，關係公路交通至為密切。當此非常時期，軍用商運，在在均關重要。凡屬担任運輸業務之汽車司機員工，稟於本位救國之大義，理應如何潔己奉公，愛護物力，以期達到戰時交通之任務。乃據報告，各路在事員工，時有利用業務上之地位，及其機會，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或在行駛中途折換機件價買罔利，甚或將原裝油桶故意損壞，竊取油料，虛報漏耗等情。事雖由主管機關迭次負責檢舉，依法懲辦，誠恐尚有意志淺薄之徒，企圖私利，甘冒法紀。為特揭示明條文，明白誦誡，俾知汽車司機員工，如原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爲軍人或公務員而盜賣軍用品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四、「擬予處分」欄客呈請處分機關應按離職人員情節之較重負責填明「擬予撤職」或「擬予撤職並永不敘用」等字樣

其應送法院或軍事機關依法懲辦或應通緝歸案者均可於備註欄內註明

五、各機關送本表應附具離職人員之復片至少一張

六、「親像及特徵」欄應詳填離職人員身材之長矮瘦肥臉面之方圓顏色及顯著之某種特徵

期徒刑，其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應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普通人民知情買受軍用品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類行為，如有資敵情形，不論其身份如何，概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法令規定，至爲森嚴，此後如再有盜賣情事，一經審訊屬實，定即分別按照上開各該法條所定最高刑度懲辦，決不寬貸。除分行並函軍法執行總監部轉飭該管審判機關知照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運輸機關，會同有關縣市政府錄令佈告張貼各城鎮及車站地方，俾衆週知。此令。



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鐵道部特字第七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營鐵道職員之考績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考績於每年十二月就各該員一年成績考選之

前項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路局繼續任同級職務滿足一年之成績

第三條 職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呈明補行考核

第四條 職員考績應依考績表所定分初級甄選以其直接上級

長官執行初級擬定分數再上級長官執行初級擬定分數再上級長官執行最後甄選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選經主管長官最後甄選後呈部核定考績表之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路局考績事項由各該路考績委員會彙核辦理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職責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

甲·勤惰(包括請假遲到早退等)二十五分

乙·能力(判斷力創造力包括在內)二十五分

二·學識(係指其職務所必需之學識)二十五分

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

人事法令彙編 獎懲

甲·教育程度 十二分半

乙·經驗 十二分半

三·操行二十五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

甲·操守 十二分半

乙·性情 十二分半

第七條 職員考績依前條各款分數之總分數分別等次如左

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五十分以上為四等四十分以上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第八條 職員考績以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

五分者均以及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職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達者

三·對於本路行政或技術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怠忽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職員考績依左列各款分別獎懲之

一等 晉級或升用距上次加薪已滿一年者加薪一級

已晉至最高級者予以升用無缺可升者予以存

記

二等 記功

三等 不予獎懲

四等 記過

五等 降級或減薪

六等 解聘

第十一條 平時除有特殊勞績及另有章程規定者外非經年終考

績不得呈請加薪

第十二條 初級級長官有徇私舞弊或懸辦文件人員有遺漏錯

謬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績考考年次 第員職道鐵營國

明 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要 摘 情 動										實支薪費	等 級	掌管職務	現任職年月	現 職	歷 經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國 籍								
			獎所本 懲受年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假					婚 假												喪 假	事 假	病 假	統 假	永 久	現 在	性 別	別 號
							請 假	事 假	病 假	統 假	婚 假																				
一·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工作概況」欄所載並參酌「勤惰摘要」欄所載情形參照填表須知 乙項說明各種情形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教育程度及經驗給分「操行」由長官就其平日觀察所得定之 二·因考績晉級及加給薪額或僅晉級而不加薪均應於表內獎懲欄內註明 三·表內等數實支薪額各欄均須逐一填寫否則查遺重填 四·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五·本表詳細填表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履 歷 後 最					履 歷 及 履 初																							
			考 備	官 長	官 主	獎 懲	等 次	分 數	評 語	官 長	級 上	再 職	語 考	官 長	級 上	接 直	總 分	操 行	學 識	工 作	標 準	分 數	初 級	分 數	履 歷	分 數					
																											職	銜	簽	名	蓋

甲·機關至本年所受獎懲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某科畢業或曾經高等  
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甄別審查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部路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  
差及卸差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處長課長課員段長站長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如  
管理文書收發或整理檔案之類

五·等級

照職員薪級等級或技術人員實位薪  
給職守對照表分別填列等級其未敘級  
者不填

六·實支薪費

即每月月薪數及附支各費之數  
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課員直接上級  
長官為課長)就各該職員之才具地位

舉措成績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  
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服務之精  
神思慮之精粗或績之優劣以及處理事

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  
與其他職務相異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

尤應注意各該職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  
然後依照考績規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

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  
新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核定覆分數

本欄應按照各該職員一年內實際工作  
狀況依其掌管職務性質予以翔實記載

倘限於本欄篇幅未能填完並可以另紙  
依式接寫粘附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  
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

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  
必要時再於復級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

者照初級分數填載  
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行各  
二十五分操行最高標準其最低水準工  
作三十分學識及操行各為十五分兩項  
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本欄可由最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  
準作發備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  
別意見并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覈長  
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肯定確切不得  
以「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  
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

一·工作概況

二·標準及分數欄

三·考語

長官填寫

丙、最後獲駁一欄由主管長官（如路廳廳長）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爲局長）或最高主管長官填寫（無新長官者逕其最高主管長官即爲鐵道部長）對於每次獲駁之規定應依照考績規則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並對酌初級獲駁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各機關初級獲駁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職員平時成績

非常時期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勵暫行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各機關職員考績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第一章 平時考績

第二條 鐵路各機關直接屬官對於所屬職員平時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迅速進行是否公道謹慎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項按月詳加紀錄每三六九十二等月呈報酌予記功或記過或不予獎懲職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本機關轉令嘉獎記大功三次者呈報通部轉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除職二次者免職鐵路職員平時成績紀錄應彙存備查考績考績之表考其範格式另表

第四條

- 一、對於臨時發生事件因應得宜者
- 一、秉承命令迅速嚴密者
- 一、辦事勤慎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有事蹟足資模範者
- 一、樽節物料有事實可稽者
- 一、讀書研究進修德業有事蹟足資倡導者

第三條 鐵路職員平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功  
第一、工作不良有事蹟可據者  
第二、品行不端有事蹟可據者  
第三、不時託故請假及遲到早退屢戒不悛者  
第四、屢犯錯誤不聽指導及申斥屢戒逾三次者  
第五、非故意違反章程命令情節輕者  
第六、主管首領對於屬員失察而案情較輕者

第五條 鐵路職員平時成績中常者不予獎懲

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案查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及國營鐵道職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係於二十六年二月四日本部參字第四二二號訓令定自二十五年起實行嗣據平漢鐵路局呈請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擬至本年施行經核辦屬可行於二十六年二月復奉電各鐵路管理局會准改訂二十六年終實行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七章 特殊考績

第六條 鐵路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隨時依據確實事蹟呈部酌予獎勵

一、對於軍事特著勞績有事實證明者

二、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機關利益者

四、對於業務能設法擴展公家蒙巨大利益者

第七條 鐵路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隨時根據確實事蹟呈部酌予處罰或依法究行懲戒

一、軍用被獲或運送軍需者

二、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三、私運或蓄藏違禁物品者

四、乘私舞弊有據者

五、其他有犯罪行為者

上列各款情節節重大者應調長官得隨時先行處置列舉證據呈部查辦

第三章 年終考績

第八條 鐵路職員之考績除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外於年終舉行之

第九條 年終考績之職區以實際履歷滿十年者為限所有原係改組或無滿意者在舊任期間任職人員如繼續任同等職務者以前履歷期間應合併計算

人事法令彙編 獎懲

第十條

參加年終考績人員以交通部派充及呈部核准或備案人員為限接算前資亦同

第十一條

鐵路職員年終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一、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遲誤者三十分其未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分數

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工作特著勞績者

2. 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務有成績者

3.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4. 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二、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條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規條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續實履歷事項有顯著之事實者

2.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養生法須知者

3. 著之表績者

4.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者

八二三

顯著之事項者

三、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

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一定程期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2. 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總理遺教（其中以適應時勢者尤為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議決案總綱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第十二條

平時功過應參酌為增減分數之標準

第十三條

鐵路職員年終考績評分應由直接長官依據平時成績紀錄表註列評分意見表呈核評分意見表格式另定之（表二）

第十四條

年終考績評定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總分數規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晉級至多不得過兩級其晉兩級者總分數應在九十分以平時獎勵事項應有顯著之依據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十五條

年終考績晉級加薪人員得視各該機關業務進展之程度及財力預算情形規定名稱其規定名稱辦法應呈部核定

第十六條

平時所記功過年終考績時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應詳敘意見呈部核定

第十七條

年終考績分初核復核初核得由各機關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之復核由該機關長官執行之但長官備有一級或因故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應照被考核人員平時成績紀錄及直接長官之評分意見比較全機關考績人員成績參酌評定分數後就案報由該機關最高長官復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復核決定獎懲後應編冊密封呈部核定考績表格式另定之（表三）

第十八條

鐵路職員因考績應行晉級如原薪已至最高級或原薪數與級數有差異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凡繼續服務三年至五年以上敘支現任最高薪級

已滿二年者以應升之職存記過缺予以提升每滿

五年仍無缺可升給予一個月薪金一次發給其支

薪最高級未滿二年者改給獎狀

一、現任最高薪低人員加薪不晉級

一、現任最高級低人員晉級不加薪

### 第十九條

鐵路職員因考績應行降級而無級可降或原薪數與級

數有差異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現任最低薪級人員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薪或酌

予記過

一、現任最高薪低人員降級不減薪

一、現任最高級低人員減薪不降級

### 第二十條

鐵路職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改給獎狀其獎狀格式另定之(表四)

一、試用改為實授已晉級加薪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一、改任職務已晉級加薪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第二十一條

本年內已有晉級加薪獎勵者

鐵路職員考績分數或獎懲交通部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員查核或令知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 第二十二條

鐵路職員年終考績獎懲經交通部核定後令知分別執

行

會計人員年終考績應比照所在機關辦法由呈請機關

### 第二十三條

辦理之

經年終考績合格之鐵路職員有退職時得發給考績合

格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表五)

### 第二十四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

錯違者分別懲戒

### 第二十五條

鐵路職員平時除有特殊勞績及另有章則規定者外非

經年終考績不得呈請加薪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鐵路職員平時成績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表(一)

姓名		服務部份		現職	
到職年月		等級		薪數	
職掌事項		工作概況		備考	
操作事項		考語		考語	
學事蹟		考語		考語	
操學考語		考語		考語	

依據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請予 賞否乞

核示

主管長官 直接長官 簽名蓋章

最高長官批示 按語或簽章

明 說

- 一、職掌事項 應填明所掌事項及係何種人員如主持設計技術文書事務等
- 二、工作概況 應將工作勤惰優劣遲速詳予紀錄
- 三、摘要紀錄 應將經辦重要案件或重要事項之情形簡明紀錄其進度及結果
- 四、操行事蹟 公私行為如有公忠謹廉廉潔等事蹟足為楷模或不甚端正者分別依其事蹟紀錄
- 五、學識事蹟 讀書研究進修德業如有事蹟足為倡導或不能勝任現職者分別依其事蹟紀錄
- 六、本表由直接長官隨時填註每三六九十二等月呈報

鐵路職員考績評分意見表

民國

年

月

表(二)

分總	識學	行操	作	工	項分	姓名
						現職
100	25	25	50		最高標準分數	
60	15	15	30		加	
	一·合於第十一條乙項規定事項 二·平時記功情形	一·合於第十一條乙項規定事項 二·平時記功情形	一·合於第十一條乙項規定事項 二·平時記功情形 三·本年內部准獎勵情形		分	
					減	
	一·合於第十一條甲項規定事項 二·平時記過情形	一·合於第十一條甲項規定事項 二·平時記過情形	一·合於第十一條甲項規定事項 二·平時記過情形 三·本年內部懲處情形		分	
					減	
					分總	
					備	
					註	

直接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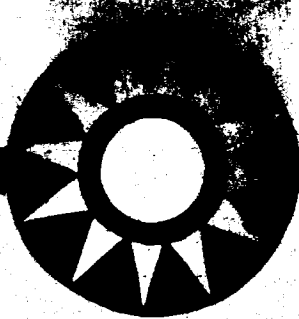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鐵路職員考績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時獎懲及其事項		工作概況				俸額	官支	等級	年功	現職	號別	
考備			主管				初會		委員		考績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獎 懲	總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工 作 分 數	主 席 考 績	總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工 作 分 數

明 說

- 一、表內各欄除備考外均須逐一填寫否則送還重填
- 二、表內工作概況欄由直接長官秉公切實按照平時成績關於工作紀錄填註
- 三、表內平時獎懲及其事項欄由主管長官將被考人一年內所有獎懲分別按照平時成績紀錄記明事項務以詳實為主
- 四、表內到職年月欄應填實際到職年月
- 五、晉級降級及給予存記人員應將應降之級數及應加應減之俸額或給予之存記均應於獎懲欄內註明其僅晉級而不加俸者亦於該欄註明
- 六、表內各欄如限於篇幅不敷填載時得用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 七、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 考績獎狀

字第 號

姓名

職務

等級

俸額  
應支  
實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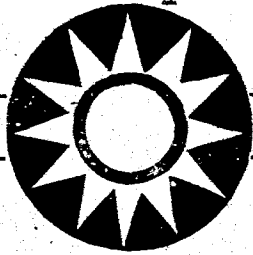
右鐵路職員經本 依照非常時期鐵路職員

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考查成績總分在八十分

以上依同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給

獎狀用示嘉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鐵路職員因

於

年

月退職查

該員曾於

年考績經本局(或處或所或隊)

依照交通部非常時期鐵路職員考績獎懲

暫行規則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獎勵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懲四字)

局長

或處長

或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國防鈐記

## 增訂非常時期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茲規定非常時期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自卅一年年終考績起實施，各鐵路機關一體遵行，其他縣運材料機關等機關，並得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 非常時期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卅二年二月九日日本部人與證字第四三五〇號訓令頒行

卅二年二月九日部令第四三五〇號飭遵

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補充辦法一份

(一) 凡任現職截至年終實際服務滿一年考績在八十分以上依原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應行晉級加薪者其所管薪級限制得變通辦理如次

一、工程技術人員敘資滿一年者晉一級如成績特優得晉二級但資位在二級以上者仍以一級為限

二、其他各項人員月薪每級五元者最多晉四級每級十元者最多晉三級每級十五元或二十元者最多晉二級每級二十元以上者晉一級

(二) 依原規則在同一機關連續考績兩次均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除依該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給予左列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一、月薪每級五元者五十元

二、月薪每級十元者一百元

八事法令彙編 美德

### 非常時期交通部鐵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三、月薪每級十五元或二十元者二百元

四、月薪每級二十元以上者三百元

(三) 依原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五年以上敘支現任最高薪級已滿二年者以應升之職存記遇缺提升如暫無缺堪升時每滿一年得改移前條規定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四) 依原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獎狀人員如成績特優其在本年度所晉薪級較本辦法第(一)條規定為低者得申敘理由在晉薪差額範圍內酌予改行晉級

(五) 在同一機關連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原機關專案呈部核定頒給獎章或獎狀並得附給該員月薪一個月之一次特別獎金

(六) 年終考績除依原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填送考績表外並應編列

八二七





#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考勤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鐵道部參字第九三三號令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參字第十八號令修正第一條條文公布

第一條 新路工程局處辦公時間由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

規定之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但遇有緊要事件亟待辦理時得將規定時間延長之

第二條 星期及法定休假日各辦公室應各派員值班但有緊要事件或主管長官之命令仍應照常辦公

第三條 各辦公室各設考勤簿職員每日上下午到局(處)依其到時之先後親自簽名

第四條 除出差或請假外無故不到及未簽到者均以缺勤論缺勤至一次者(上下午各為一次)作曠職一日依國營鐵道員工請假通則第十七條規定處分之

第五條 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後半小時內由主管人員轉呈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察閱發交總務課查核登記並由總務課將每星期請假缺勤遲到早退各員彙報局長核閱

職員因故遲到須於考勤簿內註明遲到事由因故先退須將事由陳由主管上級之許可遲到或先退一日之內逾四小時者作請假一日論

第七條

職員服務之勤惰於每年六月底由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切實考核擬定獎懲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日本部第一三三四號部令公布

一 凡本部飭令各路辦理統計文件路局應將奉到部令日期及承辦人員職務姓名呈請本部登記

一 路局承辦統計人員應將材料搜集齊全尅日辦竣由主管長官查核蓋章轉送局長依限呈部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呈部時須將緣由先行呈部核准

一 各路局職員承辦統計報告表冊如經本部發見錯誤或雖無錯誤而缺略不詳或不依限呈復應由本部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記過

記大過

撤差

監滿三次者刑俸一個月不准抵銷  
監大過一次者與記過三次同記大過兩次者俸比應升薪級一  
年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處分之手續由本部核定令行公路局局長遵照執行具報備案

### 非常時期臨時獎懲辦法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鐵道部第三〇九二號訓令

現在敵騎日薄，南北同時發動，全面戰爭，業已開始。我國處此嚴重情勢之下，惟有準備長期抵抗，方能應付難局。鐵路乃軍事動脈，負轉輸運兵之責，關係極為重大。當此國步艱難，端賴各路員工奮發愛國之熱忱，加倍努力工作，俾軍事方面，得資便利。茲特規定戰時各路員工臨時獎懲辦法如左：

一、內外員工一律不得託故請假或辭職，在危險區域工作者，除確有疾病外，不准請假或辭職。如有辦公不力，

### 淪陷區域鐵道員工臨時獎懲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日本部八勞勞字二四八號密令

一、凡在淪陷區參加抗戰工作者復員後經戰區黨軍政機關之證明得准照復原職其有特殊勞績者得酌量提升

二、凡在淪陷區因參加抗戰工作而致死者復員後經戰區黨軍政機關之證明得由原服務機關按照撫恤規則規定核給恤金

三、經戰區黨軍政機關派赴淪陷區在敵偽組織下担任抗戰工作

如主管人員隱微情面不予執行應負連帶責任

一、承辦統計人員如卓著成績毫無錯誤者得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嘉獎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力，擅離職守，以致貽誤戎機者，路局應體察情形，分別撤職，呈部通令永不敘用；其情節重大者，送軍事機關以軍法論罪。

二、內外各級員工對於軍事上有特殊貢獻及勞績，或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得由局長酌核情形給予一次獎金，或越級提升，並開具事實呈部核備備案。

以上辦法，除分令外，仰即通飭一體遵照，是為至要。此令。

者經證明後其獎恤與前兩項同

四、員工之為敵偽工作者據者復員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處

五、員工之已為敵偽工作經悔悟自首或帶罪回國經戰區黨軍政機關之證明者復員後准予復職但得酌量情形降級減薪

### 各路對於行車事宜應慎選員工負責辦理如再發生重大事變定予嚴懲令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鐵道部〇一三九二號訓令

為令運事：查鐵路為交通要道，對於乘搭生命財產，實負安全重責，不容稍以懈怠。乃近來各路行車發生事變，輕受損失，重致傷亡，事發則應將一二員工，以一紙呈文敷衍公事，何異成何事，未可專事姑息。嗣後不嚴查嚴罰於各路行車事

宜，應慎選員工負責辦理，如再發生撞車等重大事變，除由會事負責員工從嚴懲辦外，並將該長官等分別撤懲，本部長官出法隨，決不寬貸。仰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行車員工因疏忽職務發生事變應加重處分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鐵道部業字第五零一號指令(指令湘鄂段管理局)

湘鄂路局本年五月二日總字第二七二號呈悉。關於行車員工因玩忽職務發生重大事變而受開除處分，按其情形無可寬恕者，所有存薪欠薪應扣發全部及將其最後一個月應得之薪資停

給，並檢同被開除人員之相片呈報運務各路不得錄用，以示懲戒，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從嚴查禁員工運毒品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鐵道部業字〇三四九五號訓令

據路警管理局呈稱：一據膠濟鐵路警察呈報，濟南車站，查獲攜帶烟土人犯，勾結車上員役，私自運送，經解送法院究辦，該車隊長袁折傳判處徒刑七年。一等情。查鐵路禁運毒品，不啻三令五申，膠濟鐵路車隊長袁折傳，經路警呈報，解送法辦，判處徒刑七年，實屬罪有應得，着各路登記，永不敘用。

。現各路員工應保運禁辦法，業已實行，茲復奉行政院訓令，發下軍事委員會禁運禁烟實施辦法，規定公務員運送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除另令抄發飭遵外，仰即語誠所屬員工，切勿以身嘗試，仍仰切實密查，遇有隱奉陰違情事，應即照章送懲勿貸，並仰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 非常時期交通部公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各種副職員考績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章 平時考績

第二條

公路各機關直接長官對於所屬職員平時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通盤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時應審察核根據確實事蹟按月詳加紀錄每三六九十二等月呈報酌予記功記過或不于獎懲職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記大功三次者呈交交通部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第三條

公路職員平時成績紀錄應彙存備供年終考績之參考其紀錄格式另表定之(表一)

一、對於隨時發生事件因應得宜者

一、辦事勤慎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有事蹟足資楷範者

一、操節物料有事實可證者

一、讀書研究通條彙業有事蹟足資倡導者

第四條

一、工作不良有事蹟可據者

一、品行不端有事蹟可據者

一、不時託故請假及遲到早退屢戒不悛者

一、屢犯錯誤不聽指導及申斥屢戒逾三次者

一、非故意違反章程命令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一、主管首領對於屬員失察而案情較輕者

第二章 特殊考績

第六條

公路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隨時依據確實事蹟呈部酌予獎勵

一、對於軍事特著勞績有事實證明者

一、對於公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一、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機關利益者

一、對於業務能設法擴展公家蒙巨大利益者

第七條

公路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隨時根據確實事蹟呈部酌予處罰或依法交付懲戒

一、意圖破壞交通及路產者

一、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一、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一、營私舞弊有據者

一、其他有犯罪行為者

上列各款如情節重大該機關長官得隨時先行處置列果證據呈部查辦

第三章 年終考績

第八條

公路職員之考績除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外於年終舉行之

第九條

年終考績之職員以實際服務滿一年者為限所有原係

改組或擴充或係在空備期間任要人員如繼續任同等職務者以前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參加年終考績人員以交通都派充及部准備案人員爲限接算前資亦同

### 第十一條

公務職員年終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一、工作最高分數爲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分數

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工作時著勞績者

2. 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3.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4. 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行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爲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等事

2. 有顯著之事實者

3.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關

人事法令彙編 卷一

著之事者

3.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者

顯著之事實者

三、學識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一定程期內閱讀書籍有八得者

2. 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爲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

議決案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爲主

爲主

爲主

爲主

### 第十二條

平時功過應參酌爲增減分數之標準

### 第十三條

公務職員年終考績評分應由直接長官依據平時成績紀錄表註列評分意見表呈核

### 第十四條

評分意見表格式另定之（表二）

年終考績評定分數合計爲總分數依據總分數規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考數至多不得過兩級其晉兩級者總分數應在九

十分以上平時獎勵事蹟應有顯著之依據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合格但工作不滿

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不予獎勵

第十五條

年終考績晉級加薪人員得視各該機關業務進展之程度及財力預算情形規定名額其規定名額辦法應呈部核定

第十六條

平時所記功過年終考績時互相抵消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應詳敘意見呈部核定

第十七條

年終考績分初核覆核初核得用各機關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應以一人為主席執行之復核由該機關長官執行之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故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時得經由該長官考核

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應照考績人員平時成績紀錄

及直接長官之評分意見比較全機關考績人員成績參

酌評定分數後彙報由該機關最高長官覆核決定獎

勵

考績表應由考績委員會核定獎懲並應密封呈部核定考績

表格式另定之(表三)

第十八條

公路職員因考績應行晉級如原薪已至最高級或滿額

敘與級數有差異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凡遇晉級服務五年以上敘支現任最高薪級已滿二

年者以應升之職存記遇缺予以提升每五年仍無

缺可升給予一個月薪金一次發給其支薪最高級

未滿二年者敘給獎狀

二·現任級高薪低人員加薪不加薪

一·現任薪高階低人員晉級不加薪

公路職員因考績應行降級而無級可降或原薪數與級

數有差異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現任最低薪級人員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薪或酌

予記過

一·現任級高薪低人員降級不加薪

一·現任薪高階低人員減薪不降級

公路職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

者敘給獎狀其獎狀格式另定之(表四)

一·試用改為常任已晉級加薪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一·改任職務已晉級加薪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一·本年内已有晉級加薪獎勵者

公路職員考績分數或獎懲交運部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員查核或令知縣敘事或提出確實證明

公路職員年終考績應經考績委員會核定後呈部核辦

第廿一條

公路職員考績分數或獎懲交運部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第廿二條

公路職員年終考績應經考績委員會核定後呈部核辦

會計人員年終考績應比照所在機關辦法由呈請機關辦理之

第廿三條

經年終考績合格之公路職員有退職時得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表五)

第廿四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外

錯違者分別懲戒  
公路職員平時除有特殊勞績及另有章則規定者外非

第廿五條  
經年終考績不得呈請加薪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路職員考績評分意見表

民國

年

終

表二

分總	學	行	操	作	工	姓名	
						項分	最高標準
100	25	25		50		分數	
60	15	15		30		分數	
	一、合於第十一條乙項規定事蹟 二、平時記功情形	一、合於第十一條乙項規定事蹟 二、平時記功情形		一、合於第十一條乙項規定事蹟 二、平時記功情形 三、本年內部准獎勵情形		加分數	
	一、合於十一條甲項規定事蹟 二、平時記過情形	一、合於十一條甲項規定事蹟 二、平時記過情形		一、合於十一條甲項規定事蹟 二、平時記過情形 三、本年內部飭懲處情形		減分數	
						分總	
						備註	

直接長官

簽名蓋章

公路職員平時成績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表(一)

姓名 服務部份 現職	到職年月 等級 薪數	工 職掌事項 工作概況 摘要紀錄		備 考
操 行 考 事 語 蹟		學 考 事 語 蹟	核示 依據交通部公路職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請予 當否乞 主管長官 直接長官 最高長官批示 簽名蓋章 按語或簽章	
明 說 一·職掌事項 應填明所掌事項及係何種人員如主持設計技術文書事務等 二·工作概況 應將工作勤惰優劣遲速詳予紀錄 三·摘要紀錄 應將經辦重要案件或重要事項之情形簡明紀錄其進度及結果 四·操行事蹟 公私行為如有公忠謹嚴廉潔等事蹟足為楷模或不甚端正者分別依其事蹟紀錄 五·學識事蹟 讀查研究進修德業如有事蹟足為倡導或不能勝任現職者分別依其事蹟紀錄 六·本表由直接長官隨時填註每三六九十二等月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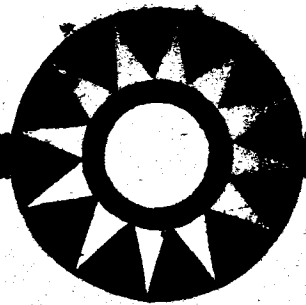
表 績 考 員 職 路 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獎 德 及 其 事 蹟		工 作 概 況					支 費 額	等 級	年 月	現 職	姓 名					
												號 別					
年 月 日	主 管 長 官 覆 覈 備 攷							攷 績 委 員 會 初 覈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獎 德	總 分 數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工 作	考 員 席 位	總 分 數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工 作

表(三)

明 說

- 一、表內各欄除備考外均須逐一填齊否則送還重填
- 二、表內工作概況欄由直接長官秉公切實按照平時成績關於工作紀錄填註
- 三、表內平時獎德及其事蹟欄由主管長官將該考人一年內所有獎德分別按照平時成績紀錄證明事蹟務以詳實為主
- 四、表內到職年月欄應填實際到職年月
- 五、晉級降級及給予存記人員應將晉降之級數及應加應減之俸額或給予之存記均應於獎德欄內註明其僅晉級而不加俸者亦於該欄註明
- 六、表內各欄如限於篇幅不敷填寫時得用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 七、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考 績 獎 狀

字 第 \_\_\_\_\_ 號

姓 名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應 支  
實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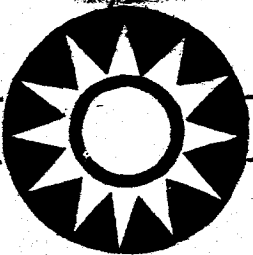
右公路職員經本 依照非常時期公路職員

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考查成績總分在八十分

以上依同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給

獎狀用示嘉勉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路職員因 於 年 月退職查

該員曾於 年考績經本局(或處或所或隊)

依照交通部非常時期公路職員考績獎懲

暫行規則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懲四字)

局長

或處長

或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關防鈐記

#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

一、電務人員考績自三十年下屆起按照次列各項規定辦理

二、電務人員考績由各級主管人員依據平日工作之勤惰及技能品性操行之優劣詳確考核按照附表一（依照國務院卅年二月六日發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原則規定）擬定甲乙丙等次及加薪數目（以元為單位）填具服務成績報告表（格式附後）由各主管機關彙呈本部核辦

三、卅年下屆考績即照舊章基本部即照所呈特優優良平常分別列為甲乙丙等與卅年上屆考績同時發表毋庸按照新訂格式重造

四、考績表應按舊章格式填寫如有餘存分數按照附表一（樣本）填載在記賬簿其年下屆考績內即以此數為標準按第二項之規定核加薪給卅一年二月份起照實支支額不適用新章

五、按照舊章停止升級應將存分抵扣後尚有欠分者應於核辦卅年下屆考績時就應考薪級領導一級扣清分數再按附表一（樣本）重新存記之

六、考績新章已在本職最高薪級時即停止加薪如最後一屆加薪結果須超過最高薪級者除照支最高額外按照附表三核給勞績金嗣後考績時核加薪之多寡照附表三每屆核給勞績金一次（考數不滿一元者均以一元計算）

七、功過分數暫不併入考績內辦理各俟積滿十二分時按當時應支薪數比例照舊章核發段內選晉或遞減一級之數分別加

減薪給其存記之功過分應儘先相互抵銷升至本職最高級後功過分積滿十二分時即核給或減扣一個月本職最高薪額之勞績金

八、因受獎懲特別晉級或降級者按其當時應支薪數比例照薪級表分別核加或核減薪數該屆考績時加薪標準即按增減後之薪數辦理

九、除卅年下屆照舊章規定應不予考核者不加薪給外嗣後每屆服務不滿一個月者不予考績不滿四個月者不得列乙等不詳五個月者及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列甲等（在調派或出差之行程期間及有給假期照章作為服務論）

十、調用鐵路人員准按現支薪數比照第二項之標準按屆核加

十一、實習觀摩服務成績優良者准參考績參加的服務時期每屆酌加薪給以不超過五元為度於期滿考核正式服務員時其准以反薪改敘

十二、報括差及病寬遞報生卅年下屆起准按工作成績及服務時期每屆考績加薪不超過五元為度

十三、本辦法實行後電務人員薪給表應調製此係關於特定薪之核給自應加以限制另候規定飭遵

十四、本項辦法俟非常時期公認其考績暫行維持本令廢止後同時廢止之本辦法廢止時電務人員仍照舊章核給薪給及在案恢復定章考績辦法其折合存分不足一分者即作一分論

###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令

公三二五一年四月

日本部人英諭字第

號別令

查抗戰時期，情形特殊，政府獎功勵賢，從寬考核，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另訂變通限制辦法，優予調升，以昭激勸。電務人員因值夜交通攸關軍事，日夜服務，手勞心憂，自應同予獎勵，尤應優予。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與中允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殊難完全適用。茲依據中央規定原

### 修正非常時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之附表三令

公三三一年十一月修正

查「非常時期電務人員考績辦法」前經公布自三十年下半年起施行。此間查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加考已達本職最高職階停止加考」，其間時改給勞績金。數目並經規定附表三附發在案。其間時改給勞績金。數目並經規定附表三附發在案。其間時改給勞績金。數目並經規定附表三附發在案。

新並非各等職最多數者，尚未列舉。其間時改給勞績金。數目並經規定附表三附發在案。其間時改給勞績金。數目並經規定附表三附發在案。其間時改給勞績金。數目並經規定附表三附發在案。

附表二條





附 表 二

原 列 薪 額	存 分	存分折合後應 存記之薪數	原 列 薪 額	存 分	存分折合後應 存記之薪數	原 列 薪 額	存 分	存分折合後應 存記之薪數	原 列 薪 額	存 分	存分折合後應 存記之薪數
(元)	1(分)	29 (元)	(元)	(分)	63 (元)	(元)	1(分)	134 (元)	(元)	1(分)	258 (元)
28	2	29	62	2	64	132	2	135	255	2	260
	3	29		3	64		3	136		3	263
	4	30		4	65		4	138		4	265
	5	30		5	66		5	139		5	268
30	1	31	66	1	67	140	1	142	270	1	273
	2	31		2	68		2	144		2	275
	3	32		3	68		3	145		3	278
	4	32		4	69		4	147		4	280
	5	33		5	70		5	149		5	283
33	1	34	70	1	71	150	1	152	285	1	288
	2	34		2	72		2	154		2	290
	3	35		3	73		3	155		3	293
	4	35		4	74		4	157		4	295
	5	36		5	75		5	159		5	298
36	1	37	76	1	77	160	1	162	300	1	303
	2	37		2	78		2	164		2	305
	3	38		3	79		3	165		3	308
	4	38		4	80		4	167		4	310
	5	39		5	81		5	169		5	313
39	1	40	82	1	83	170	1	172	315	1	315
	2	40		2	84		2	174		2	320
	3	41		3	85		3	175		3	323
	4	41		4	86		4	177		4	325
	5	42		5	87		5	179		5	328
42	1	43	88	1	89	180	1	182	330	1	333
	2	43		2	90		2	184		2	335
	3	44		3	91		3	185		3	338
	4	44		4	92		4	187		4	340
	5	45		5	93		5	189		5	343
45	1	46	94	1	95	190	1	192	345	1	348
	2	46		2	96		2	194		2	352
	3	47		3	97		3	195		3	353
	4	47		4	98		4	197		4	355
	5	48		5	99		5	199		5	358
48	1	49	100	1	102	200	1	202	360	1	364
	2	49		2	103		2	204		2	367
	3	50		3	104		3	205		3	370
	4	50		4	106		4	207		4	374
	5	51		5	107		5	209		5	377
51	1	52	108	1	110	210	1	213	380	1	384
	2	52		2	111		2	215		2	387
	3	53		3	112		3	218		3	390
	4	53		4	114		4	220		4	394
	5	54		5	115		5	223		5	397
54	1	55	116	1	118	225	1	228	400	1	404
	2	56		2	119		2	230		2	407
	3	56		3	120		3	233		3	410
	4	57		4	122		4	235		4	414
	5	58		5	123		5	238		5	417
58	1	59	124	1	126	240	1	243	420	1	424
	2	60		2	127		2	245		2	427
	3	60		3	128		3	248		3	430
	4	61		4	130		4	250		4	434
	5	62		5	131		5	253		5	437

附 表 三

薪 數	應 發 勞 績 金 數			薪 數	應 發 勞 績 金 數			薪 數	應 發 勞 績 金 數		
	甲等考績	乙等考績	丙等考績		甲等考績	乙等考績	丙等考績		甲等考績	乙等考績	丙等考績
100	137.50	137.50	75.00	200	300	210	120	330	440	308	176
99	175.00	125.50	62.50	199	285	195	105	329	418	286	154
98	162.50	112.50	50.00	198	270	180	90	328	390	264	132
97	150.00	100.00	37.50	197	255	165	75	327	374	242	110
96	137.50	87.50	25.00	196	240	150	60	326	352	220	88
95	125.00	75.00	12.50	195	225	135	45	325	330	198	66
94	112.50	62.50		194	210	120	30	324	308	176	44
93	100.00	50.00		193	195	105	15	323	286	154	22
92	87.50	37.50		192	180	90		322	264	132	
91	75.00	25.00		191	165	75		321	242	110	
90	26.50	12.50		190	150	60		320	220	88	
				189	135	45		319	198	66	
				188	120	30		318	176	44	
				187	105	15		317	154	22	
				186	90			316	132		
				185	75			315	110		
				184	60			314	88		
				183	45			313	66		
				182	30			312	44		
				181	15			311	22		
140	280	196	112	300	400	280	160	500	375	275	150
139	266	182	98	299	380	260	140	499	350	250	125
138	252	168	84	298	360	240	120	498	325	225	100
137	238	154	70	297	340	220	100	497	300	200	70
136	224	140	56	296	320	200	80	496	275	175	50
135	210	126	42	295	300	180	60	495	250	150	25
134	196	112	28	294	280	160	40	494	225	125	
133	182	98	14	293	260	140	20	493	200	100	
132	168	84		292	240	120		492	175	75	
131	154	70		291	220	100		491	150	50	
130	140	56		290	200	80		490	125	25	
129	126	42		289	180	60		489	100		
128	112	28		288	160	40		488	75		
127	98	14		287	140	20		487	50		
126	84			286	120			486	25		
125	70			285	100						
124	56			284	80						
123	42			283	60						
122	28			282	40						
121	14			281	20						

附註：本表所列之勞績金係各等考績加薪最多數應發之數其加薪較少者應另行核算

附 表 三

薪 數	應 發 勞 績 金 數			薪 數	應 發 勞 績 金 數			薪 數	應 發 勞 績 金 數		
	甲等考績	乙等考績	丙等考績		甲等考績	乙等考績	丙等考績		甲等考績	乙等考績	丙等考績
500	375	275	150	330	440	308	176	200	300	210	120
499	350	250	125	329	418	286	154	199	285	195	105
498	325	225	100	328	396	264	132	198	270	180	90
497	300	200	75	327	374	242	110	197	255	165	75
496	275	175	50	326	352	220	88	196	240	150	60
495	250	150	25	325	330	198	66	195	225	135	45
494	225	125		324	308	176	44	194	210	120	30
493	200	100		323	286	154	22	193	195	105	15
492	175	75		322	264	132		192	180	90	
491	150	50		321	242	110		191	165	75	
490	125	25		320	220	88		190	150	60	
489	100			319	198	66		189	135	45	
488	75			318	176	44		188	120	30	
487	50			317	154	22		187	105	15	
486	25			316	132			186	90		
				315	110			185	75		
				314	88			184	60		
				313	66			183	45		
				312	44			182	30		
				311	22			181	15		
超過最高額之加薪每應加 薪一元改給勞績金25元				超過最高額之加薪每應加 薪一元改給勞績金22元				超過最高額之加薪每應加 薪一元改給勞績金15元			
140	280	196	112	109	187.50	137.50	75.00	報差工資應發勞績金數			
139	196	140	70	99	175.00	125.00	62.50	70	5	8.50	
138	182	126	56	98	162.50	112.50	50.00	69	4	7.00	
137	168	112	42	97	150.00	100.00	37.50	68	3	5.50	
136	154	98	28	96	137.50	87.50	25.00	67	2	3.50	
135	140	84	14	95	125.00	75.00	12.50	66	1	2.00	
143	126	70		94	112.50	62.50					
133	112	56		93	100.00	50.00					
132	98	42		92	87.50	37.50					
131	84	28		91	75.00	25.00					
130	70	14		90	62.50	12.50					
129	56										
128	42										
127	28										
126	14										
超過最高額之加薪每應加 薪一元改給勞績金14元				超過最高額之加薪每應加 薪一元改給勞績金12.50元				超過最高額時每應加工資 一元改給勞績金11.50元			

附註：本表係加薪已達本職最高額，停止加薪後，考績時改給勞績金，按甲乙丙等考績加薪最多數應發之勞績金列舉，如考績加薪並非各等最多數者，應分別照本表各段所註每元應得勞績金數，計算核給之。

### 節錄非常時期電務員工考績獎勵暫行辦法

一、非常時期電務技術員、業務員、監務員、監務員、會計員、出納員、技工（以下簡稱電務員工）展期或成績優良者，科佐本暫行辦法獎勵之。

二、電務員工於每屆（半年一次）考績時，按其服務成績分別增給考績分數一分至三分（下略）。

三、電務員工在本屆考績之半年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暫行辦法之獎勵。

（甲）曾受停職處分，或停止升級察看，或會計罰新十五天以上之處分者。

### 規定技報人員在抗戰期間請假逾期銷假及撤退逾期報到受有革職處分者從寬改爲停職處分令

二十八年九月部支代電飭運

（上略）本局爲維持抗戰期間報到及撤假處置人員起見，茲規定凡技報員報務員在抗戰期間請假逾期銷假，及撤退逾期報到，受有革職處分者，一律自奉令革職之日起從寬改爲停職，滿半年以上者，雖即呈請復用。其撤退已逾六個月尚未報到者，准自報到之日起改予停職處分。但凡銷假逾期在一年

### 郵政人員考績辦法

（乙）因案撤職或申斥者  
 （丙）服務成績列平常者  
 （丁）服務未滿五個月者

（戊）請事假逾二十四天或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

九、本暫行辦法自民國三十年一月起施行至修正員工章程正式實行或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附註：上項辦法於辦理三十年上半年考績時適用並經通令規定除有該辦法第五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外一律增給三分。

以上，及按技報員章程第四十四條或報務員章程第四十六條準者，不得援以爲例。再圖後如有托故請假或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或假滿未准續假，不即銷假，及奉令調派中途逗留，或延不返國者，一律按向章處置。本令二十六年十月九日規定辦法，應即廢止。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郵政總局第六〇三號通令

（甲）郵政長 資深副郵政長 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得選任爲

郵務長各級郵務長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得酌量選拔  
派署郵務長

(乙)副郵務長 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  
得選任為副郵務長

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得酌量選拔  
派署副郵務長

(丙)甲等郵務員 須經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 訂定郵政人員成績報告表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郵政總局第六〇三號令

為遵令事，查查舊制考核人員成績之顏色密報辦法，業由  
通令第五百八十四號令知取消在案。茲改訂報告表計分三種：

(一) B字第三十六號為二、等一級及其以上各級郵務員成績報告  
表。(二) B字第三十五號為一、等六級及其以上各級郵務員與副  
郵務長成績報告表，第一種報告表內容簡明，第二種報告表對  
於人類品性、工作、學識、技能逐項眉列，並對分十一格，以  
定優劣，該項郵務長應逐項考核，按格畫一橫線，如某員所具  
每項資格認為十分完美，則自第一格起至第十格止(自左至右)  
作一橫線，如現存差半，則畫至第五格止，如完全缺乏，則在  
第一格即空字格內畫線，以此類推，總以適足表示為度。須知  
核報優劣，即以完成績之等次，等次與晉級有關，晉級即考成  
所繫，該郵務長若須定期衡平，以昭核實，而示公允。再此項  
報告表，業已交由本局候選處印製，請至需用各種各者干設，

(丁)乙等郵務員 須經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戊)郵務佐 須經郵務佐考試及格  
(己)信差 須經信差考試及格

(庚)郵差及 須經或別檢驗及格  
其他差役

(辛)技情人工 須經專門技術考驗及格

應即遵照通知供應處，俾便核發應用，並附列填報辦法四條於  
後，令即切實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開

一 各級人員各項成績應經過長時期考慮審核分別填表列報務  
求確切真實毋濫毋耗其寄造本局日期至遲不得過本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 此項報告表係以白色硬紙印成顏色密報雖已取消而各級人  
員之等次仍分特別優長優長中等三等核報時應特別查  
郵政綱要第二百二十七條甲項載有一、等斷各員應自全體郵  
務方面着想例如內地郵務管理局甚資深之人員即使於其所  
派之職任最見得用且遠勝於該郵區內其他同事各員然就遠  
商口岸繁榮之郵務管理局內任取十數員將該員與此十數員  
內之任何一員相較或日弗及亦未可知故必悉心防範以免濫

將此類人員暫爲特別優長之列「等語該郵務長應加注意更不可因欲觀人員獲取晉級之故而將其等次冒濫提高須知特別優長之人爲數極少中常者或居多數此亦事理之常是以祇有確係優長或特別優長之人方能如是列報

三 呈送報告表時應開明該區列入特別優長優長中常各等之郵務員各若干人數

四 嗣後人員如有功績或過失應採用功過記錄辦法以資賞罰遇有應行賞罰事項各郵務長可將案情分別呈報審具意見至於

應賞應罰仰候本局核奪一經決定即以條諭一紙書明記功一次或記過一次發交該局黏貼於該員報告表後備特備之地方功過各分三等人員須著有特殊勞績方能給以一等功績故一等功績在某種情形能使該員獲得特別晉級第二及第三等者能便下次晉級時期予以提前至於記過之辦法係視案情輕重將下次晉級酌予延緩

代理郵政總辦林 實

郵政 會辦多福森



# 職員報告表

## REPORT ON STAFF.

等級 CLASS \_\_\_\_\_

(附圖)

姓名 Name: \_\_\_\_\_ ( )

等級 Rank: \_\_\_\_\_

最初入局日期 Date of first Appointment: \_\_\_\_\_

薪俸 Pay: \$ \_\_\_\_\_

簡 性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REMARKS.	考 備
容行	Manners and conduc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UNDERLINE RED THE POSITIONS OF WORK FOR WHICH HE IS BEST SUITED:</u></p> <p>District Accountant, In Charge of Inland Control Department, First Classpostmaster A or B, Secretary Subordinate in Secretary's Office Accountant's Head Clerk Account Subordinate, Postmaster of imports ant 2nd Class Office or Sub-office Supervisor, Inland Inspector, Local Inspector, Writer Shrott M. O. Work, Draughtsman.</p> <p>Special:</p> <p>For yu-wu-yuan: Is he fit for advancement?</p> <p>Is he fit in every Way to become eventually a Deputy Commissioner</p> <p>For Deputy Commissioner: Is he fit in every Way, to become eventually a Commissioner?</p> <p>ANY SPECIAL REASON FOR TRANSFER?</p>	<p>( ) 將該員對於下列某職或某事特為適宜者畫一紅色直線於其右端</p> <p>( ) 有無特殊緣由須予更動</p> <p>郵務員 該員是否堪以晉級及其學識經驗將來是否堪以任為副郵務長</p> <p>副郵務長 該員之學識經驗將來是否堪以任為郵務長</p> <p>其他專能 匯兌事務 繪圖員 監禁員 內地巡員 本地巡員 文案 管理傳票</p> <p>地管理處主任 一等甲級或一等一級郵局長 文牘員 文牘處辦事員 主任</p> <p>會計員 會計處辦事員 繁缺二等郵局長或支局長</p>
勤勉	Industrious and willing													
智能	Intelligence:													
選用	Practical													
創造	Initiative													
果斷	Judgment													
工作	Work:													
敏捷	Quickness													
可靠	Dependability													
康健	Health													
銀錢上之信用	Trustworthiness in money matters.													
管理之能力及機警	Ability to Control and tact													
信託及名譽	Reliability and reputation													
普通學識	GENERAL EDUCATION:													
國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打字	Typewriting													
其他專能	Special:													
郵政常識	POSTAL KNOWLEDGE:													
普通郵政事務	General postal work													
文牘事務	Secretarial work													
帳務	Accounts:													
管理局	Head office													
一等局	First class office													
內地局	Inland office													
其他專能	Special:													

管理局 Head Offic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hung-hua Min-kuo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局長 Director.

姓名 Name: \_\_\_\_\_ ( )



(正面)

**職員報告表**  
**REPORT ON STAFF.** 等列 Class

姓名 Name: \_\_\_\_\_ ( ) 等級 Rank: \_\_\_\_\_  
 最初入局日 Appointed on \_\_\_\_\_ 薪俸 Pay: \$ \_\_\_\_\_

I. 學歷 Education: _____ 1. 2.	備考 Remarks.
II. 品行及工作 Conduct and work: 1. 2.	
Note: —1 and 1=I Class; 1 and 2(or 2 and 1)=II Class; 2 and 2=III Class.	

管理局 \_\_\_\_\_ Head Offic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H.M.K.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郵務長 Commissioner

姓名 Name: \_\_\_\_\_ ( )

(反面)

**本年度內准給病假日數**  
 Number of days on sick leave during the  
 year \_\_\_\_\_

**功過紀錄 RECORD OF**

記功 Merits	記過 Demerits

# 郵政人員晉級增薪期限

郵政總局第六二九號及第六三四號通令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郵政人員係按級銜薪晉一級即增薪一次晉級增薪之遲速依其成績等第及功過而定郵務員佐之晉級增薪每年分四次由管理局局長呈請郵政總局核准於一四七月一日實行自郵差以下則由管理局局長核定於每年一五八月十一日實行

(甲)郵務長(共三級) 由郵政總局考核呈 部核奪

(乙)副郵務長(共三級) 由郵政總局考核呈 部核奪

(丙)甲等郵務員(共十五級)

子·三等三級(試用) 十八個月後晉陞至三等二級

丑·三等二級至三等一級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每十五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優異者 每十八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中常者 每廿一個月後晉陞一級

寅·二等六級至二等一級及一等六級至一等一級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每十八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優異者 每廿一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中常者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丁)乙等郵務員(共十五級)

子·三等三級(試用)

丑·三等二級至三等一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升至三等

寅·二等六級至二等一級 每十五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每十五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優異者 每十八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中常者 每廿一個月後晉陞一級

卯·一等六級至一等一級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每十八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優異者 每廿一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中常者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戊)郵務佐(共十五級)

子·試用

丑·四等四級至四等三級 每十五個月後晉陞一級

寅·四等二級至四等一級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優異者 每十五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中常者 每十八個月後晉陞一級

卯·三等四級至三等一級及二等三級至二等一級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每十五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優異者 每十八個月後晉陞一級

服務成績中常者 每廿一個月後晉陞一級

(己)信差(共十七級)

子・試用

六個月後晉陞至十六級

丑・十六級至十一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寅・十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庚)郵差(共十一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辛)廳差及其他(共九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子・九級至四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壬)技術工人

I, 汽車

(1) 城市司機(共六級)

子・六級至五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四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2) 長途司機(每等六級)

A 一等(技術優良精於修理成績卓著者)

子・六級至四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卅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B 二等(技術較佳兼有修理技術者)

子・六級至四級

每卅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卅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C 三等(駕駛技術平常者)

子・六級至四級

每卅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卅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3) 機匠

A 正手(共六級)

子・六級至四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B 副手(共六級)

子・六級至四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C 二副(共六級)

子・六級至四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4) 機匠學徒

子・試用期間

六個月

丑・學藝期間

卅六個月

寅・實習期間

卅六個月

II 汽艇

(1) 領江(共十級)

子・十級至七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六級至三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寅・二級至一級

三十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2) 大車(共七級)

子・七級至六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五級至一級

每卅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Ⅲ汽船

(1) 領江(共七級)

子·七級至四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2) 大車(共七級)

子·七級 廿四個月後晉陞至第六級  
丑·六級至一級 每卅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3) 二車(共七級)

子·七級 廿四個月後晉陞至第六級  
丑·六級至一級 每卅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4) 加油人(共六級)

子·六級 廿四個月後晉陞至第五級  
丑·五級至一級 每卅六個月後晉陞一級

(IV) 巡船看守人(共十一級)

子·十一級至四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三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V) 木匠(共九級)

子·九級至八級 每十二個月後晉陞一級  
丑·七級至一級 每廿四個月後晉陞一級

郵務員佐服務成績等第考核辦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郵政總局第六〇三號通令

郵務員佐之成績等第應由主管人經過謹慎考慮報准管理局局長  
考核每年分四季(即三六九十二月)呈報總局核定備案並應由主  
管人隨時考察辦事成績之進退倘應將成績等第予以升降仍經上  
述程序辦理

甲·一等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  
乙·二等 服務成績優異  
丙·三等 服務成績中等

郵政員工晉升期間表

郵政總局第六二九號及第六三四號通令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郵務長係按公務需要情形由署理郵務長之副郵務長中擇其  
成績優良辦事忠實且已達到副郵務長最高薪級者予以陞升副郵

務長實授為郵務長後先支郵務長最低級薪水以後再按其服務成  
績逐級提升  
副郵務長係按公務需要情形由署理副郵務長之資深甲等郵

郵務中擇其成績優良辦事忠實者予以遷升甲等郵務員實授爲副郵務長後先支副郵務長薪俸薪水以資專任其服務成績迭次優升

(一) 郵務員

等	級	特別優良者	優長者	中常者
一等	各級甲等郵務員	一年六個月	一年九個月	二年
二等	各級乙等郵務員	一年六個月	一年九個月	二年
三等	各級甲等郵務員	一年三個月	一年六個月	一年九個月
三等	各級乙等郵務員	一年三個月	一年六個月	一年九個月
三等	一級乙等郵務員	一年三個月		
(試用)	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	一年六個月		

(三)郵務佐

等	級	晉升期間		
		特別優良者	優異者	中等者
一、二、三等各級郵務佐	一	一年三個月	一年六個月	一年九個月
		一年	一年三個月	一年六個月
四等、一二級郵務佐	一	一年三個月		
四等、三四級郵務佐	一	一年		

(四)信差

等	級	晉升期間	
試用信差	升至第十六級	六個月	
由第十六級起循序遞升至第十級	一	一年	
由第十級起循序遞升至第一級	一	一年	

(五)郵差

等	級	各級晉升期間
由第十一級循序遞升至第一級	一	年

(六)各項公役

等	級	各級晉升期間
由第九級循序遞升至第三級	一	年
由第三級循序遞升至第一級	二	年

郵政人員記錄功過獎懲辦法

交通部郵政總局第六百三十八號通令

令各區郵務管理局

為訂定人員紀錄功過獎懲辦法仰知照由

為通令事：案查人員功過失，採用功過紀錄辦法，以資賞罰，業由通令第六百〇三號內第四節規定在案。此項功過紀錄，應於情節之輕重，將功過各分為三等，其辦法開列於後：

計開

一等功過 下屆晉級延前六個月或一年。

- 二等功績 下屆晉級延前六個月；
- 三等功績 下屆晉級延前三個月。
- 一等過失 下屆晉級延前九個月或一年；
- 二等過失 下屆晉級延前六個月；
- 三等過失 下屆晉級延前三個月。

凡員工應行獎賞或懲罰者，應由各區郵務長將勞績及過失實情，分別呈報本總局核定，發交條諭飭令遵照，各區郵務長奉到

此項條諭，如係屬於郵務員及其以上之人員者，應將所紀功過登入各該員成績報告後幅及其履歷單之內；其屬於郵務佐及其以下各員工者，應登入各該員工紀錄之內，並分別諭令知照。將來應報各人員晉升時，應將提前或遲延各緣由於保薦人員晉升單內敘明，以便彙核，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郵政總辦章以釅  
郵政會辦多福森

## 船員考績規則

(附船員考績表)二十一年六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船員服務中成績之考查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該船船長行之

前項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船員服務不及一年卸職者應於卸職時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稱船員者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二條所載為限

第六條 船員考績表由交通部航政司保管嚴守秘密

第三條 船長輪機長由總船長總輪長考查成績其規則另定之  
在中國船舶服務之外籍船長或外籍船員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船長不將考績表依時負責填送或填報故為不實者由交通部按其情節處分之

第四條 船員服務中之成績由船長於平時記錄每屆年終將全年成績決定分數依照考績表確實填列送呈交通部核

第八條 航行內河噸數不滿二百噸船舶之船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或可審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船員考績表		學 項 別	姓 名	會 領 何 種 證 書	上 船 年 月 日	拍 海 上 足 日 數	船 務	航 務	機 作 管 理	輪 機 手 作	性 行 品 行	外 國 語 文 字	本 國 文 字	服 從 命 令	管 理 下 級 船 員	特 外 傳 單 編	獎 賞	天 文 測 量	機 器 圖 說	機 平 均 分 數	附 記	
考 別	項																					
船 員	大副	六期																				
	二副	三期																				
	三副	六期																				
		三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 謹

# 交通部所屬航空公司空中服務人員抗戰時期獎勵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六八六二號代電公布

一、航空員執行本國境內與香港間航線每次單程給予獎金法  
每壹千元計正機師四百七十五元副機師二百八十五元機械  
及電器員一百九十元侍役五十元（此項獎金半數由公司担  
負半數由本館保安儲蓄基金出撥）

二、每次航程獎金只限正機師副機師機械及電器員侍役一人兼  
任兩種職務者只給一級獎金兩人分任一職務者獎金平均分  
給之其他因公乘機人員概不享受此項獎金待遇

## 交通部 雇員考績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

一、本辦法依交通部頒布雇員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雇員包括司事健事及同等職務人員（以下簡稱  
雇員）

雇員）

三、雇員考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年終行之惟兼任職務滿一年及臨上  
次考績滿一年者方得參加考績其成績特優者得不受年限之  
限制

限制

四、雇員考績分初級考績及最後考績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級再上  
級長官執行考績考績委員會執行最後考績但長官僅有一級

級

六、工作一項考績之項目如左

時節由該長官考績後送考績委員會查核

五、雇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辦事精神自修三項分最優等優  
等及格不及格四項其分詳如考績表

(1)最優等(2)優等(3)及格(4)不及格(暫行登記)

如列最優等考績不合給發規定不能升等又無級可進時

以辦事員在記得遇缺升補

修 自	精 辦 神 事	作 工	別 項	
			別 等	別 等
上項 均半 數以 上等	依項 目各 均半 數以 上等	等項 均工 作上 三	等 優 最	
上項 均半 數均 等	依項 目各 均半 數均 等	等項 均工 作上 三	等 優	
上項 均半 數以 上等	依項 目各 均半 數以 上等	上分 等工 之作 二 三		
上項 均半 數均 等	依項 目各 均半 數均 等	上分 等工 之作 二 三	格 及	
上項 均半 數以 上等	依項 目各 均半 數以 上等	上分 等工 之作 一 三		
數項 上不及 等半	依項 目各 均半 數以 上等	上分 等工 之作 一 三	格 及 不	

(1) 担任繕寫者對於表列第一二七三項考核之(2)担任登記發管卷者對於表列第三四七三項考核之担任事務

九. 考績委員會委員以各廳司處室主管長官担任并以人事司長任主席

十. 每屆考績應由各主管部份填具考績表經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密送考績委員會覆覈呈報部長核准備案

七. 各等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核定之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 員類以科為單位升職晉級不得超過雇員三分之一其員類不足三人者以三人計算

十二. 本辦法呈奉部長核准後施行



## 交通部技術人員訓練所學生獎懲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呈部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所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兩種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必須及格始准畢業除學業成績評定辦法另訂外所有學生入所之操行分數定為八十分其增減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所學生在受調期內之操行成績應經常在六十分以上如有不滿六十分者即予開除學籍並追償其保證金調訓學生如被開除學籍者並函知其原服務機關去其職券

第四條 本所學生在受調期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所長核定開除學籍

第一條 本所學生在受調期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所長核定開除學籍

1. 有煙賭行為者
2. 有偷竊行為者
3. 考試舞弊者
4. 有其他重大過犯經所務會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本所學生在受調期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操行分數十一分至十五分

1. 侮慢師長或不服從師長命令者
2. 塗改或撕毀牌卷者
3. 不假外出或外宿者

## 第六條

本所學生在受調期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操行分數六分至十分

1. 領取公物不按時交還者
2. 毀壞公物者
3. 無故缺課者
4. 升降旗無故不到者
5. 隨地吐痰者
6. 謾罵同學者
7. 不守秩序者
8. 行為粗暴不檢者
9. 其他認為應予扣減操行分數六分至十分者

第七條

本所學生在受訓期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操

第九條

本所學生在受訓期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訓育主任

行分數一分至五分

任提請訓育會議核定增加其操行分數一分至二十分

1. 假滿或例假日遲返者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

2. 熄燈後談笑或歌唱者

2. 課外服務著有勳勞者

3. 不遵守指定地點會客而擅自引客人入所者

3. 受訓期內除例假日外既未請假又無缺課者

4. 不遵守規定時間而擅自入寢室者

4. 受訓期內服裝始終整齊者

5. 不遵守規定時間及地點盥沐者

5. 受訓期內內務始終整齊者

6. 服裝不整潔者

6. 對於師長始終有禮貌者

7. 內務不整潔者

7. 有善良行為足為全所同學之模範者

8. 禮節不週到者

8. 能匡正同學過失者

9. 集合遲到者

9. 熱心扶助他人而有事實表現者

10 上下課及自習遲到或早退者

10 填寫日記及其他課外作業始終努力者

11 其他認為應予扣減操行分數一分至五分者

11 其他認為應予增加操行分數一分至二十分者

第八條

扣減學生操行分數由訓育主任核定并提出訓育會議

第十條

本所學生操行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由所長發給獎狀

報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呈請交通部備案

部屬工廠獎金制度原則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男律一五九〇四號訓令

一、工廠業用獎金分紅制度暫以獨立營業之部屬工廠為限

二、純利之計算應以營業收入減除工作成本（包括勞資資金利

五、核給員工獎金標準如左

息及其他有關財務之支出在內）之餘額為準

三、性質物品之價格應受部所限制於規定不得放蕩提高

1. 核給員工獎金以本年度內最後之薪級為準

四、年邊剩利內應取若干核給員工福利金及獎金福利金及獎金

2. 工人及職員普通獎金以不超過二個月薪者為度

人事法令彙編 獎懲

或超過一個月者概以月數為計算單位

4. 員工在本廠繼續服務屆滿一年者得加給年資獎金其數額以是年普通獎金十分之一為標準以後每增加一年加給十分之一

5. 在本年度內記有小過一次者減給全部獎金三分之一二次

者減給三分之二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不給獎金

6. 員工年資獎金及普通獎金合計不得超過三個月薪資之數
7. 在本年度記有小功一次者加給功績獎金其數額等於普通及年資獎金三分之一二次者加給三分之二三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加給一倍